**湖南护理学校**

学

生

手

册

**2021年8月**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富强、民主、文明、和谐

自由、平等、公正、法治

爱国、敬业、诚信、友善

**校 训**

**厚德健行 至善康民**

校 址：长沙市湘江新区金洲大道美洲路1号

**前 言**

湖南护理学校《学生手册》，是根据党的教育方针和国家有关政策以及上级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遵循中等职业教育教学规律并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而编制。《学生手册》是学生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指南，是学生学习校规校纪的必备材料和规范自己行为的主要依据；同时也是有关部门和学工干部规范管理、依章办事的工作指南。编辑《学生手册》，对于加强学校学风建设、维护教育教学秩序、对于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四有新人、对于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具有重要意义。

衷心希望每位同学认真学习、领会掌握、严格遵守《学生手册》，珍惜美好的学生时光，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努力学习，刻苦钻研，开拓创新，培养自我管理能力，自觉遵守校纪校规，遵守公民基本道德规范，锤炼意志品质，健康成长成才！

由于时间仓促，新版《学生手册》仍难免有不当和疏漏之处，热忱欢迎广大师生批评指正。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公约**

**1.爱祖国，有梦想。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中国共产党。志存高远，服务人民，奉献社会。**

**2.爱学习，有专长。崇尚科学，追求真知；勤学苦练，精益求精；不会就学，不懂就问。**

**3.爱劳动，图自强。尊重劳动，勇于创造；艰苦奋斗，勤俭节约；从我做起，脚踏实地。**

**4.讲文明，重修养。尊师孝亲，友善待人；诚实守信，言行一致；知错就改，见贤思齐。**

**5.遵法纪，守规章。遵守法律，依法做事；遵守校纪，依纪行为；遵守行规，依规行事。**

**6.辨美丑，立形象。情趣健康，向善向美；仪容整洁，衣着得体；举止文明，落落大方。**

**7.强体魄，保健康。按时作息，坚持锻炼；讲究卫生，保持清洁；珍爱生命，注意安全。**

**8.树自信，勇担当。自尊自信，乐观向上；珍惜青春，不怕挫折；敬业乐群，勇担责任**

**目 录**

1. 学生代表大会制度－－－－－－－－－－－－－－6
2. 国防教育工作实施方案－－－－－－－－－－－－12
3. 国旗、校旗升旗管理办法－－－－－－－－－－－16
4. 学生文明礼貌行为规范－－－－－－－－－－－－18
5. 学生考勤与请、销假制度－－－－－－－－－－－23
6. 学校活动场所管理规定－－－－－－－－－－－－26
7. 学生管理规定－－－－－－－－－－－－－－－－28
8. 学籍管理办法－－－－－－－－－－－－－－－－37
9. 学习成绩考核及成绩评定－－－－－－－－－－－46
10. 实验室学生守则 －－－－－－－－－－－－－－48
11. 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 －－－－－－－－50
12. 学生宿舍管理暂行规定 －－－－－－－－－－－59
13. 寝室7S管理内容与实施方案－－－－－－－－－63
14. 学生素质拓展班（二课堂）管理规定 －－－－－75
15. 学生月假管理制度 －－－－－－－－－－－－－78
16.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办法 －－－－－－－－－－－81
17. 学生评先评优办法 －－－－－－－－－－－－－87
18. 学生违纪处分细则 －－－－－－－－－－－－－98
19. 学校教育阳光网络服务平台管理办法 －－－－－118
20. 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 －－－－－－－－－－125
21. 学校服务指南 －－－－－－－－－－－－－－－127

**学生代表大会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根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湖南省学生联合会章程》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学生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学代会）是学生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推进校务公开、实行民主办学的基本形式。

第三条：学代会坚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牢把准政治方向，尊重学生主体地位，围绕重点聚焦问题，服务学生成长成才。

第四条：学代会和学代会代表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正确处理国家、学校和学生的利益关系。

第五条：学代会在校委会的领导、学工保卫处、校团委的指导下开展工作。学代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第二章 学代会职权**

第六条：学代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学校有关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审议和通过学生会工作报告；

（三）听取、审议和通过学代会提案工作报告；

（四）审议与学生切身利益有关的基本规章和制度，以及其他涉及学生切身利益的具有普遍性的重要事项，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按照有关规定和工作安排，组织对教职工工作态度和业务能力进行评价，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制定、修订和通过学生会章程；

（七）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干部；

（八）审议上一届（次）学代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九）根据学校现实情况向全体学生发出倡议；

（十）讨论、决定学生会工作的重大问题；讨论、决定应由学代会决议的其他重大事项。学代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作出。

第七条：学校应当建立健全沟通机制，全面听取学代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合理吸收和采纳；不能吸收采纳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八条：学代会决定和决议，学生都应认真执行。有关职能部门必须认真负责地处理学代会的提案，做到条条有答复，件件有回音。

**第三章 学代会代表**

第九条：学代会代表的基本条件：

（一）具有我校学籍的学生；

（二）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能正确地执行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三）品德优秀，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备良好的社会公德、个人品德，遵纪守法，无违反校规校纪情况；

（四）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成绩优良；

（五）密切联系同学，团结同学，乐于奉献，具有一定的议事能力，能够反映广大同学的呼声、建议和要求。

第十条：学代会代表以班级为单位，根据分配的代表数额，由各班班委会组织学生选举产生。代表实行常任制，任期一年，到期改选，可连选连任。代表受选举单位学生的监督，必要时原选举单位可以按照程序撤换、更换和补选本单位的代表。学代会代表出现退学等不能在校继续学业的情况，不再保留代表资格，原选举单位可进行更换或补选；临时性外出学生，在召开会议前不能回校参会，但在届期内可以参加下次学代会的，可以保留代表资格。

第十一条：学生代表的构成：学代会代表总人数为学生总数的8%左右，原则上根据各班学生总数按比例进行分配，在选举时要充分考虑性别、民族、政治面貌等因素。学代会根据需要可邀请有关的行管干部、教师等作为特邀代表或列席代表参加会议。特邀代表和列席代表享有发言权，无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第十二条：学代会代表享有下列权利：

（一）行使表决权、选举权，有被选举权；

（二）在广泛征求学生意见的基础上，提出提案，提案须经五名以上正式代表附议方为有效，然后交提案工作委员会审查后立案；

（三）对学代会工作、学校工作有审议、批评、建议的权利；

（四）有权参加学代会组织的监督检查活动，检查有关单位执行大会决议及提案落实情况，有权在必要时对学校行政职能部门进行质询；

（五）因行使正当民主权利而遭受打击报复时，有权向有关部门申诉和控告。

第十三条：学代会代表必须履行下列义务：（一）努力学习并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二）根据校党委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学校中心工作，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参与民主管理的能力；（三）积极参加学代会的活动，认真宣传、贯彻学代会决议，完成学代会交给的任务；（四）从实际出发，深入基层，密切联系学生，办事公正，为人正派，如实反映学生的意见和要求；（五）及时向本单位学生通报参加学代会活动和履行职责的情况，接受评议监督；（六）自觉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文明道德规范，努力提高学业水平。

**第四章 组织制度**

第十四条：学代会以年级或专业建立代表团，由筹备委员会提名正、副团长，交大会审议通过。

第十五条：召开学代会时，首先召开预备会议，通过大会主席团，主席团成员从正式代表中产生，主席团成员轮流担任大会执行主席，负责大会具体事宜。

第十六条：学代会每届任期一年，定期开会，每次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大会的表决必须有全体代表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如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开会，应向代表说明，取得多数代表的同意。如遇重要问题，或者根据三分之一以上代表的要求，可以提前或临时召开代表会议。

第十七条：学代会的议题，应围绕学校的中心工作和学生迫切关心的问题，广泛吸收学生的意见，并经大会主席团审议。

第十八条：学代会根据需要可以组织若干专门工作委员会或举行有关人员的专题会议，主要任务是对学代会要讨论的重大问题和代表提出的重要提案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建议；督促有关单位贯彻学代会决议和及时处理提案；落实大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五章 工作机构**

第十九条：学生会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是学代会闭会期间的最高权力机构，承担与学代会相关的工作职责，执行由学代会赋予的职权，对学代会负责、受学代会监督。

第二十条：学生会实行合议制，由学生会主席团召集，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参加，学生会决议必须有全体学生会干部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一条：学生会在校委的领导、学工保卫处、校团委的指导下，履行以下职责：

（一）做好学生代表大会的筹备工作和会务工作，组织选举学生代表，征集和整理提案，提出大会方案和主席团人选建议名单，经学工保卫处初审，报校委会批准后，召开大会。

（二）大会闭会期间，执行大会决议，督促检查提案落实，组织代表团及各专门工作委员会的活动，组织代表传达贯彻大会精神。

（三）大会闭会期间，遇有重要问题，经学校委会同意可召集代表团团长会议或组织代表讨论，必要时可按规定的程序临时召开代表会议。

（四）负责解释学生会章程，保障代表和学生的民主权利，接受他们的申诉。

（五）选举学生会主席团；增补或罢免学生会干部、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六）审议和批准学生会工作计划与总结，审查经费使用情况；有权列席学生会工作会议，对学生会工作进行监督、评议和质询。

（七）处理大会交办的其他事项，行使大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学生国防教育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使学生国防教育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中国教育改革与发展纲要》以及湖南省教育厅、湖南省军分区司令部有关学生国防教育的文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开展学生国防教育，应紧紧围绕人才培养的长远战略目标和加强国防后备力量建设的需要，努力培养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三条 对学生实施国防教育，使学生在就学期间履行兵役义务，接受国防教育，了解和掌握基本的军事知识和技能，激发爱国主义热情，培养学生随时听从祖国召唤、为祖国献身的精神，不断加强组织纪律性，发扬革命的英雄主义、集体主义和艰苦奋斗的精神，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培养预备役军人打好基础。

第四条 新生入学后必须接受不少于14个训练日的军事训练，二、三年级的学生秋季开学进行不少于7个工作日的国防教育，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国防教育者，需经学工保卫处批准。

**第二章 组织与领导**

第五条 学生国防教育工作由校学工保卫处统一领导，其任务是督促、检查国防教育各项工作的准备和国防教育计划的实施，检查国防教育质量，审批先进集体。

第六条 国防教育期间，学工保卫处与承训部队抽调一定人员联合组成国防教育工作小组，其职责是具体组织实施国防教育计划，协调国防教育中的各项工作，保质保量地完成国防教育各项任务，组织评比先进集体。

第七条 学校派出的国防教育工作人员和各新生班主任，须以身作则，为人师表，勤奋工作，团结协作，关心学生，在学生国防教育工作小组统一安排下，做好国防教育中的具体工作。

**第三章 国防教育内容及实施**

第八条 学生训练的主要内容是：(1)中国人民解放军三大条令教育；(２)国防教育及解放军传统教育；(３) 解放军队列训练、内务整理；（4）新生进行广播体操训练。上述内容，根据条件和可能，在安排时可进行适当的增减。

第九条 学生在校期间必须接受军事理论教育，由公共课部、教务处共同商定教学内容和时间。其基本内容是:(１)国防知识概述(国防法规、国防建设、国防动员)；(２)军事思想；(３)现代战争与现代军事科学技术；（4）学校国旗班的选拔与训练。

第十条 学生集中国防教育必须强调军事化管理，加强条令教育，培养良好的军人素质和作风，达到练思想、练作风、练技术、练身体之目的。

第十一条 国防教育建立若干连由部队配备，并按国防教育计划做好国防教育前的准备。连指导员由学校的班主任老师担任，认真做好学生国防教育前思想动员，检查各项准备工作，做好国防教育期间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军训教员按省市教育部门文件执行，国防教育前应根据教材和所承担的任务充分备课，力求教学效果形象、直观、易懂。

第十三条 国防教育期间的后勤、医疗保障由后勤处和学校附属医院负责。

**第四章 考核评比和总结表彰**

第十四条 为了促进国防教育工作的开展，调动参训人员训练积极性，提高国防教育效果，国防教育期间将所训科目统一进行考核。

第十五条 国防教育结束前，国防教育工作小组对各国防教育连根据国防教育内容和国防教育会操，对照国防教育会操考核标准打分，按规定比例分数的高低评选出优秀连队，整理有关材料报学工保卫处复查送校委会审定。

第十六条 国防教育结束后，由校委会召开国防教育总结表彰大会，总结国防教育工作，宣布表彰决定并予以奖励。

**第五章　巩固和发扬国防教育成果**

第十七条 各班主任要及时引导学生将国防教育成果运用于国防教育后的学习和生活中去，以推动学风、校风和优秀寝室的建设。

第十八条 国防教育成果的巩固，要根据学校颁布的有关规定进行，对照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制定的细则逐条落实，组织定期和不定期检查评比，及时总结经验，表彰先进，形成制度一抓到底，切实抓出成效。

**国旗、校旗升降旗管理办法**

为增强广大师生员工的爱国意识，弘扬爱国主义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规定和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象征和标志，全体师生员工都应尊重和爱护国旗，维护国旗的尊严。

二、学校按照《国旗法》第六条规定以及具体情况升挂国旗。升旗时间为每周一早晨，降旗时间为每周六傍晚。如遇恶劣天气，可以不升挂国旗、校旗。

三、日常升降国旗、校旗，由校国旗班负责执行，具体由校团委管理训练，安排人员。国旗班必须选派经过严格训练的人员执行升降任务。升旗时先升国旗，然后升校旗。

四、国庆节、校庆等重大节日，可以举行升旗仪式。各教学班及处室部门举办升旗仪式可提前一周向校团委报告申请，校团委在2个工作日内批示答复。

五、升旗仪式进行过程中，凡经过现场的师生员工，虽不参加升旗仪式，应面对国旗、自觉肃立，脱帽，致敬。仪式结束后，方可自由行动。

六、降旗，由国旗班选派的旗手和护旗手负责。降旗不举行仪式。先降国旗，然后降校旗。降旗应严肃庄重，使国旗校旗徐徐降下，但不得落地。

七、其他事项，遵照《国旗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八、全校性升降国旗、校旗的工作由学工保卫处负责，团委协助，学生会各部具体负责布置、检查。

**学生文明礼貌行为规范**

一、文明上课

1、自觉遵守学校作息时间，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

2、着装整齐，不披头散发，不穿拖鞋、背心、短裤进入教学区（含实验室、病房）（有特殊着装要求的除外）。

3、爱护学习环境，按要求清扫教室、实验室，不在教学区进餐、吃零食，不乱丢、乱扔、乱吐，禁止学生抽烟。

4、尊敬老师，积极倡导“擦净黑板、清洁讲台、起立问好”等尊师行为。带好课本和学习用品，认真听课，不做与课堂无关的事。

5、爱护教室、实验室里的仪器和设备，遵守管理制度，及时关闭电灯、电扇、空调、投影仪等，节约用电。

6、实验课中，尊重逝者，爱惜人体标本，不拍照、不玩弄人体标本。

7、教室、实验室、课堂上禁止玩手机。

二、文明行走

1、抬头挺胸，步态轻快自然，不勾肩搭背，不追逐跑跳打闹，不大声喧哗。

2、遵守交通规则，自觉养成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各行其道的良好交通习惯。

3、上下楼梯一律靠行走方向的右边行走，学会礼让，不前推后挤，不攀爬楼梯。按先下后上的规则文明搭乘电梯。

4、在校园行走不吃零食、不践踏绿化带、不跨越绿篱、栏杆。

5、见到长者、领导、老师主动停步微笑问好、让路。

三、文明交往

1、尊重他人，学会礼貌用语，团结友善，乐于助人，不吵骂、不打架斗殴。

2、学生交往多谈学习、工作等健康内容，不提倡同学交往谈吃、谈穿、谈玩。

3、举止文雅，杜绝男女学生在公共场所嬉戏、追逐、打闹。

4、尊重隐私，不准在异性公寓附近逗留，严禁异性串寝行为，维护私人空间。

5、知耻明荣，男女同学在公共场所不得有搂抱、亲抚、接吻等过于亲密行为。

6、自重自爱，中专学生不准恋爱，严禁男女同学在外私自租房、同居和夜宿不归等行为。

四、文明集会

1、 按要求提前到达集会场所，整理好队伍，保持良好的精神状态。

2、 在集会的过程中，要关闭手机，不随意走动或发出声响，保持会场安静。

3、 尊重他人，认真听讲，不做与会议无关的事情，适时适度鼓掌。没有特殊的原因，不中途退席。

4、 不在集会场地乱丢垃圾，做到人走场净。

5、 集会结束离开会场时，要服从会场工作人员的指挥，按顺序出场。

6、 升旗时，要面向国旗、校旗，肃立致敬。要保持安静，切忌自由活动，嘻嘻哈哈或东张西望。神态要庄严，当五星红旗、校旗冉冉升起时，所有在场的人员都应行注目礼，凑唱国歌。

五、文明就餐

1、自觉遵守学校作息时间，按时就餐。

2、有序进入餐厅，不争先恐后，不大声喧哗，保持良好的用餐环境。

3、尊重食堂工作员工，不准与食堂工作人员吵架、打架；尊重维持就餐秩序的学生干部，不准辱骂执勤人员。

4、购买饭菜时，应在窗口排好队，不拥挤、推搡、插队、打闹，不敲打餐具。

5、饭前洗手、讲究用餐卫生。

6、爱惜粮食，不偏食，不挑食，努力做到不随便剩留饭菜。

7、用餐时，不将废纸和骨头等用餐残渣丢在地上。用餐后将丢在餐桌上的骨头、残渣等收置餐盆内，送往泔水桶，并将餐具送到回收处指定位置。

8、讲究卫生，节约用水，自来水用毕，及时拧紧水龙头。

9、自觉爱护餐具及食堂设施，若有损坏应自觉赔偿。

六、文明就寝

1、严格遵守寝室作息时间，按时就寝，按时起床。

2、严格按照宿舍7S管理规定，搞好寝室内务整理和卫生清扫，不乱丢、乱扔、乱贴、乱挂，保持寝室整洁美观。

3、外来人员进出实行登记制度，不私自留宿外人。

4、就寝后保持安静，不大声谈笑、不起哄、不放音乐、不打电话、晚十点半后严禁玩手机。

5、熄灯后不得随意出入，禁止爬墙爬窗进出宿舍楼。

6、按要求履行请销假手续，不得晚归、严禁旷寝或在校外私自租房。

7、不得擅自改装水电设备、私拉网线、电线或使用电炉、电饭煲、电炒锅、微波炉、电热棒、电热杯等大功率电气设备。

8、不准在寝室里张贴广告、推销产品。

9、要爱护寝室公共设施，节约用水用电，不准在寝室燃放鞭炮或焚烧杂物，注意防火防盗。

10、 有领导、老师到寝室检查指导，要起立微笑问好。

七、文明实习

1、自觉遵守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尊敬带教老师，善待病人及家属。

2、刻苦钻研业务知识，提高操作技能，为服务他人打下坚实基础。

3、团结友爱实习同学，互帮互助，共同提高。

八、文明离校

1、自觉遵守校纪校规，为学弟学妹做出模范带头作用。

2、实习离校前，努力做好实习前各科考试和操作实训，做好实习教育。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寝室财产清查，按要求及时离校。

3、毕业离校前，认真搞好毕业考试，办好离校前的有关手续。

**学生考勤与请、销假制度**

为维护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培养学生的组织纪律性，促进学生积极参加学校的各项学习活动，根据上级教育部门的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按时返校参加学校的各项教学活动，按规定的时间办理注册手续。因故不能如期返校的，必须办理请假手续，否则以旷课论处。未经请假或请假未准逾期两周不参加学校教学活动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二条 学生国防教育、上课、实验、实习、劳动、社会实践以及规定参加的会议、活动等都实行考勤制度。因故不能参加者，必须履行请假手续，否则以旷课论处。正常上课时间，旷课一天按实际学时计算（晚自习按1.5学时计算），实习、社会实践、国防教育每天按 8 学时计算, 累计3次迟到或早退折算旷课1学时；属于其他缺勤（如旷操、劳动、会议、活动），一次缺勤不足 1学时以1学时计，超过1学时以实际学时计。

第三条 学生请假期满必须找班主任及相关部门办理销假手续，否则以旷课论处。

第四条 学生请假累计达到或超过本学期总学时数三分之一者，将给予休学。

第五条 学生考勤工作，由班主任、学生干部协同进行，班主任、班级学生干部对学生考勤工作全面负责，任课教师对自己上课学生进行考勤。

第六条 每门课的任课教师可以在课间自选时间进行全面清点人数并点名考勤，检查学生出勤情况，人数不对、点名不到，即以旷课处理。

第七条 对旷课、假满未归或经常迟到、早退的学生，班主任、班干部应给予帮助和教育，督促其及时改正。对旷课并离校一天以上的学生，班级负责考勤的学生干部必须向班主任、学生管理部门汇报，由学生管理部门向有关部门汇报。

第八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一般不准请假。凡因公、因病、因事不能参加学习和学校规定活动者，必须办理请假手续。凡未请假、不按批假权限请假或超过假期者，均按旷课论处。

第九条 学生在校期间（节假日长假和寒暑假放假回家除外）从星期一至星期日的所有时间内属请假范围。

第十条 学生请假必须由本人填写《学生请假单》。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交到相应部门备案或留存。按批准程序办好手续后，方能离校。因特殊原因不能事先履行请假或续假手续，应事先向班主任报告，在假满的2天内补办，超过2天或续假未被批准而又未能按时上课作旷课处理。凡假后应按时返校，不再续假，如有特殊情况须续假时，其手续与请假相同。假若已满未按时返校者，事前未申请续假而又无特殊和正当理由，作无故旷课处理。并视情况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第十一条 请假一天及以内，由班主任批准（特殊情况须由学工保卫处审核）；请假超过三天以内经班主任预审，报学工保卫处批准；请假四天以上，经班主任预审，学工保卫处审核，报分管校领导批准。

第十二条 事假只限于直系亲属病重、亡故（亡故有三天以内丧假）等特殊情况。兄弟姐妹参军、升学、招工、结婚、父母生日等情况均不能请假。病假一天以上须持医疗机构出具的病假单及医院病情证明或诊断证明书，办理病假手续。

**第十三条** 国家法定节假日及寒暑假后，因故不能按时返校者，均须提前通过电话和短信与班主任取得联系，告知事由及返校时间，并取得续假批准，否则按旷课处理。

**第十四条** 学生在教学活动或会议中临时发生疾病，任课老师或负责老师可准予生病同学离开教室，并派人送往医院治疗，但必须补办请假手续。

**第十五条** 留校学生周末不得在外留宿。如需在外住宿者，应以书面形式或手机电话短信向班主任请假并说明去向，同时告知家长，经班主任同意后报学生宿舍管理相关本部备案，方可在外留宿。星期日返校后向班主任销假。

**第十六条** 实习期间请假的，按《实习守则》办理。

**第十七条** 凡假满后（实习期间请假，假满后销假按《实习生守则》规定执行）必须第一时间向班主任销假。由学工保卫处、校领导批准的还须班主任或学生本人向学工保卫处销假。

**第十八条** 违反以上考勤或请、销假规定者，学校将根据《学生违纪处分细则》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分。

**学校活动场所管理规定**

我校活动场所包括篮球场、田径场、形体房、瑜伽室、演播厅等这些场地是我校师生进行文娱、体育活动的场所，每一名教师和学生都有义务和责任爱护场地。为合理使用，延长其使用期限，特制定如下规定。

一、室内运动场只对我校师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开放，外来人员未经同意一律不得随意入内。

二、演播厅目前主要用于中小型报告会、平时武术队的训练、节目筛选、晚会预演等，一般情况下不作平常的排练场所。

三、形体房、瑜伽房主要进行形体、舞蹈、健美操等软器械的活动，不允许进行其他硬器械及球类活动。

四、进入形体房、瑜伽房活动一律须先在场外清理鞋底，或换上干净的软底鞋，不得穿硬底鞋、皮鞋、高跟鞋等，以免有可能损坏场内地面。

五、进入演播厅、形体房、瑜伽房内要保持场内卫生，不准带食物进入场内，不得将口香糖和其他废弃物特别是尖硬的废弃物遗弃在场地内。不准随地吐痰，严禁在场内吸烟， 违者将被勒令离开。

六、各场所活动期间，不允许场内人员站在椅子、桌子或窗台上，注意活动秩序。

七、各活动场所开展活动布置场地时，必须留出防火通道并保证出入畅通。

八、拒绝在活动场所开展与燃放烟花、烟火相关的活动。

九、不得随意移动消防、安全等设施设备。每次用完要有专人及时打扫卫生，关好门窗、电、饮水机。

十、学校运动场地由学工保卫处统一管理。如要借用，请到学工保卫处办理相关借用手续。

（本办法所指学生活动场地为由学工保卫处、校团委管理的学生活动场地，如：办公楼五楼演出厅、四楼瑜伽房、教学楼四、五楼多媒体室等）。

**学生管理规定**

1.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等职业学校管理办法》（教职成司函〔2009〕 136号）、教育部《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教职成[2010]7号）。 有关法律、法规、文件精神，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具有我校学籍的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学校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七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八条 学校通过受理学生代表提案、定期召开学生座谈会、建立校长信箱、校领导接待日、校务公开、学校教育阳光网络服务平台、校园官网、微信公众平台、QQ等方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九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十条 学生不准有饮用含酒精饮料、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非正规网络贷款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十一条 学校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十二条 学校依据《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社团管理办法》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实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十三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要依据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的要求，做好安全防范工作，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十四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照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将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十五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十六条 根据教育部规定，学校统一安排学生住宿，未经批准，不准学生私自在校外租住。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学生宿舍管理规定》，宿舍内实行“7S”管理，养良好的生活和卫生习惯。

**第四章 奖励与处分**

　　第十七条 学校依据相关学生奖励办法，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八条 学校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依据学校相关文件规定和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要求进行。

　　第十九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以及校纪校规行为的学生，给予批评教育，并视情节轻重，按照学校《学生违纪处分细则》的相关要求，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一）警告；

　　（二）严重警告；

　　（三）记过；

　　（四）留校察看；

　　（五）开除学籍。

　　第二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七）留校察看期内再次违反学校规定，达到警告及以上处分要求的；或留校察看处分解除后，再次达到留校察看处分等级并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的。

　　第二十一条 学校对学生做出处分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包括下列内容：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二十二条 学校给予学工保卫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二十三条 在对学生做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将告知学生做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二十四条 对学生做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学校将通过校务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事先由学校法律顾问进行合法性审查，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

　　第二十五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警告、严重警告和记过处分一般设置6个月期限，给予学生留校察看处分一般设置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学生受处分后确有突出表现和进步的，可以申请提前解除处分，但警告、严重警告及记过处分的最低执行期限不得低于3个月，留校察看处分的最低执行期限不得低于6个月，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二十六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将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

**第五章 学生申诉**

　　第二十七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同时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依据《学校学生申诉处理细则》,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二十八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依据《学校学生申诉处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二十九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做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作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做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三十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三十一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三十二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市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学籍管理办法**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工作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身心健康，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教育部教职成[2010]7号），结合我校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一条 凡经我校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须在规定时间内持录取通知书和有关证件到学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时入学者，须持有关证明向学校请假，请假时限不得超过两周。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未到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二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将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学校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一经查实，取消学籍。情节恶劣者，报请有关部门查究。

第三条 新生入学后，进行体检复查，患有疾病者，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疗单位证明，短期治疗可以就读者，经本人申请，由主管校长批准，可准许保留入学资格一年，并应回家或回原单位治疗。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学生和休学学生的待遇。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应于下学年开学前半个月内，持县以上医院近半月内本人体格检查“已恢复健康”的诊断证明，并经学校医院复查后，向学校申请复学，经审查合格者，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者或逾期不办理入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四条 在籍学生，每学期开学时必须在规定的报到注册日期内持本人学生证到教务处办理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因故不能如期报到注册者，必须在开学前提交证明，书面请假（不超过两周），办理暂缓注册手续。未经请假，逾期两周不注册者，按自动退学处理。须经补考后才能决定升、留级的学生可先予报到，待决定升、留级后再补办注册手续。

**第二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五条　学生必须参加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考核。考核成绩载入课程考核记分册和成绩登记总表，并归入本人档案。

第六条　成绩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课程考核办法按教学计划安排进行，考核评定方式按《考试工作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七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的形式进行。

第八条　公共体育课的成绩应当根据考勤、课内教学和课外锻炼活动的情况综合评定。

第九条　学生每学期不及格的课程，均由教务处统一安排补考。凡擅自缺考，该课程以零分计，不准正常补考。

第十条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舞弊的，该门课程成绩记为零分，并按《考试工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不准正常补考。经教育表现较好的，由本人提出申请，在毕业前该门课程可以安排重修重考。

**第三章 升级与留级、降级**

第十一条　学生学完本学年教学计划规定课程，经考核成绩合格，准予升级。

第十二条　学生不及格的课程，经过补考后，一学期有二门考试或四门课程不及格者予以留级或降级；在校学习期间累计有三门考试课程或五门课程不及格者予以留级或降级。

第十三条　课程门数按下列规定计算：

1、凡一门课程分几个学期讲授，每学期都进行考核时，每学期均按一门课程计算。

2、凡按教学计划规定的各种实践教学环节技能考核，如作为独立成绩时，均各按一门课程成绩计算。

3、毕业论文、毕业实习成绩，各按一门考试课程成绩计算。

第十四条　留级或降级学生必须修全部课程。原课程成绩在及格以上者，经本人申请，系、部同意，教务处批准，允许免考，但不能免修。参加考试者以重考成绩记入档案。不提倡留级学生学习后续课程，以集中精力修读该修的课程。

第十五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只能留级或降级一次。原则上应留入同专业下一年级学习。如没有连续招生的专业，可转到学制相同的相近专业学习。特殊原因可由学生及家长共同写出申请，经学校审查同意后，可随原年级跟班试读，原不及格课程必须重修重考。

**第四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申请转专业或转学。

1、学生确有专长者。

2、学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的医疗单位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或其他中等职业学校其他专业学习者。

3、学校认可的其他特殊原因者。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转专业或转学。

1、新生入学未满一学期或二年级(含二年级)以上者。

2、招生时确定为委托培养者(如乡村本土化护理专业)。

3、应予退学者。

4、无正当理由者。

第十八条　学生转专业、转学的手续按下列办法办理。

1、学生在本校范围内转专业须由学生本人申请，说明理由，填写申请表；经所在系、部同意并推荐，拟转入系、部审核同意，由学校教务处、学工保卫处共同审批。校内学生转专业，学费按转入专业标准缴纳。同一系、部内转专业者由系、部审核同意后报教务处、学工保卫处共同审批。

2、省内学生转学，由转学者本人提出申请，经两校同意，由转出学校报省教育厅确认转学理由正当并批准后办理转学手续。原则上不办理转学，也不接收外校学生转入我校学习。

3、学生转专业或转学的手续，一般应在每学年寒假或暑假的下学期开学前办理。

4、学生转学或转专业不得改变其原层次和生源类别。

**第五章 休学与复学**

第十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休学：

1、因病经指定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占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以上者。

2、根据考勤，一学期因请假缺课累计超过该学期总学时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以上者。

3、因某种特殊原因，本人申请或学校认可必须休学者。

第二十条 学生休学一般为一年。因特殊原因经学校批准，可连续休学两年，但累计不得超过两年。

第二十一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学籍至退役后一年。

第二十二条　休学学生的有关事项，按下列规定办理。

1、休学学生必须办理休学手续离校回家，学校保留学籍。

2、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休学学生患病，其医疗费用自负。

第二十三条　学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1、因伤、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必须附县级以上医院近半月内本人体格检查“已恢复健康”的诊断证明，经学校复查合格者方可复学。

2、学生休学期满应于期满后的第一个学期开学前两周内持有关证件，向学校教务处申请复学。复学后，经学校批准可参加原年级所学课程补考，补考及格可跟原年级学习；否则，编入原专业的下一年级。

**第六章　退 学**

第二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退学：

1、在校学习期间累计有八门课程或五门考试课程不及格者。

2、连续留级、降级或留级、降级累计达到两次者。

3、休学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者。

4、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者。

5、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者。

6、超过学校规定注册时间两周未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者。

7、受学校开除处分者。

8、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者。

9、本人申请退学者，并学校审核同意者。

第二十五条　退学学生由教务处、学工保卫处审核，校长批准。

第二十六条　学生退学的善后问题，按下列规定办理：

1、退学的学生，在学生接到退学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2、对退学的学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交本人或家长或抚养人，同时上级部门备案。

第二十七条　学生对退学有异议的，可参照“学校对学工保卫处分异议的申诉管理办法”的相应程序进行申诉。

1. **奖励与处分**

第二十八条　学生在德、智、体、美等方面表现突出，应当予以表彰和奖励。学生奖励分为国家、省、市、县、校等层次，奖项包括单项奖和综合奖，具体办法由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分别制定.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应当予以公示。

   第二十九条  学校对于有不良行为的学生，可视其情节和态度分别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处分。学校做出开除学籍决定，应当报教育主管部门核准。受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经过一段时间的教育，能深刻认识错误、确有改正进步的，应当撤销其处分。

   第三十条  学生受到校级及以上奖励或处分，学校应当及时通知学生或其监护人。学生对学校做出的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提出申诉。

   学校有学生申诉的程序与机构，受理并处理学生对处分不服提出的申诉。学生对学校做出的申诉复查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查决定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教育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诉。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诉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并答复。

   第三十一条  对学生的奖励、记过及以上处分有关资料应当存入学生学籍档案。对学生的处分撤销后，学校应当将原处分决定和有关材料从学生个人学籍档案中移除。

**第八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及格，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

第三十三条　颁发学历证书是以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招生录取时学生填报的个人信息为准。学生在校期间需要更改姓名、出生日期等个人信息，需提供原所在地派出所户籍管理处的更改证明等文件，经学校审核，并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才能认可。

第三十四条 毕业论文，毕业实习或毕业时的课程考核不及格，但未达到规定留级门数者，先发给结业证书，在毕业后一年内向学校申请重修重考一次，及格者换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从换发毕业证书时计起，在毕业证书上注明“某年某月某日换发毕业证书”。经重修重考仍不及格的课程以后不再重修重考，不换发毕业证书和结业证书。

第三十五条　学满一年及一年以上退学的学生，学校颁发肄业证书。

第三十六条　未取得学校学籍者不发给任何形式的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者，学校不发给学历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校将予以追回并报省教育厅宣布相应证书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校执行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每年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报主管育部门注册。

第三十九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并提供网上学历信息表，县级以上正规报社遗失声明，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由学校独立招生的全日制中等职业学生学籍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解释权归教务处。

**学习成绩考核及成绩评定**

一、考核类型

1、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

2、所有考试的课程均实行百分制计分，60分为及格。

3、考查成绩可根据课程特点采用百分制或五级制（即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记分。百分制与五级制的换算标准：90－100分为优秀；80分为良好；70 分为中等；60分为及格；〈60分为不及格。

二、成绩评定

1、学生课程成绩由平时（期中）、期末（含实验考核成绩）构成。平时成绩在总成绩中所占比例不超过10%，期中考试的成绩占20%，期末成绩占70%。其中有实验（实训）的课程，期末成绩中实验（实训）成绩按照实验（实训）课时占课程总学时的一定比例进行考核计入课程总分，最低比例不低于20%，最高不超过50%，但其理论总结考核考试成绩最低比例不低于50%。学生总评成绩不得少于以上部分的分值构成。无期中考试的课程，按平时成绩占20%，期末成绩占80%计算。

2、平时成绩根据课堂讨论、作业、测验、实验、出勤率、课程论文、调查报告等情况评定，具体办法由各系部确定。

3、考查成绩可以根据学生平时听课，完成实验、见习、课外作业、习题课、课堂讨论情况以及平时测验成绩进行综合评定。

4、实习成绩则须在实习单位评定的基础上评定。

三、补 考

按学籍管理办法，每个学生每门课程最多有三次补考机会。

第一次，即为期末考试不及格和缺考者组织的补考；学生的期末补考安排在下学期开学第二周。

第二次，即为期末补考不及格认真补修的考生组织的补考，一般安排在实习前或升学前进行（违纪、舞弊考生悔改表现好且经个人申请，校领导批准同意补考者，可参加此次补考）。

第三次，即为前两次补考不及格和缺考者在毕业前组织的补考。第三次补考仍不及格者，不再安排考试，作结业处理。 补考按发改委相关规定收取补考费。

**实验室学生守则**

1、理解实验的教学目的和要求，课前认真预习实验教材和有关资料，按教师要求做好课前各项准备，否则不准进入实验室做实验。

2、进入实验室后应保持安静，不得高声喧哗和打闹，不准随地吐痰，不准吸烟，不准乱抛纸屑杂物，保持实验室和仪器设备整齐、清洁。

3、进行实验时，须认真操作，细致观察，注意理论联系实际，用已学的知识判断、理解、分析和解决实验中所观察到的现象和所遇到的问题，注重提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实际能力。

4、各项实验操作要认真遵守操作规程，养成良好的实验操作工作习惯。

5、依据实验要求，如实而有条理地记录实验现象和所得数据，不许抄书和乱编数据。

6、实验后要认真分析、讨论实验结果，及时总结经验教训，不断提高实验工作能力。

7、要认真书写实验报告，按时交老师批阅，实验及报告不符合要求者，必须重做。

8、严格执行各项安全规定，节约水电、物品和器材，爱护仪器和实验室各项设备。

9、遵守实验室各项规章制度，实验课不得迟到或未经允许而早退。

10、要有良好的实验室工作道德，爱护集体，关心他人。

11、实验时要切实注意安全，如发生事故，应立即切断电源，保持现场，向指导教师报告，待查明原因并排除故障后，方可继续进行实验。

12、对违反实验室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而造成事故和损失的，肇事者应写出书面检查并赔偿损失，学校视情节轻重和认识程度给予其纪律处分。

**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校安全稳定是全社会安全稳定的重要组成部分，直接关系到青年学生的健康成长，关系到千家万户的幸福和社会的稳定。为了进一步加强学生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人身和财产的安全。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学校安全管理实行“安全第一，防范为主”的原则。各级[领导](http://www.5ykj.com/Article/" \t "_blank)、教师和学生工作干部要牢固树立安全、稳定压倒一切的思想，进一步提高对学生安全稳定工作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居安思危，认清形势，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强烈的事业心，全力以赴把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抓早、抓细、抓紧、抓实、抓好，防患于未然。

第三条  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自觉遵守学习、生活场所的安全秩序和规定，听从指挥、服从管理。在日常的学习生活中要注意人身和财产安全，增强安全防范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防止各种意外事故的发生。

**第二章  学生应遵守的安全纪律** 第四条  学生对国家、社会、学校工作和有关切身利益的意见和建议，应该通过正常渠道积极反映，不得参加未经批准的集会、示威、罢课、游行、静坐活动；不得参加邪教等非法组织；不得在校园内进行宗教活动；严禁张贴大小字报。学生在涉外活动中要遵守外事纪律，不得做有损国格、人格的事。

　　第五条  学生不得在社会营业场所(舞厅、茶座、酒吧、夜总会等)当“三陪”（陪吃、陪跳、陪唱）。严禁观看、下载、传播反动、淫秽书刊和音像图片，不得利用计算机和网络进行各种违法违纪活动。

　　第六条  学生不得私自收藏使用管制刀具和危险物品，严禁携带、藏匿、制贩、传送、注射、吸食毒品，严禁盗窃、酗酒、打麻将、赌博，严禁打架斗殴、打砸抢、敲诈勒索、聚众闹事、校园欺凌、祼贷、传销，学生必须遵守在学期间禁烟禁酒规定。

　　第七条  学生必须严格遵守防火、防盗规定，不得在宿舍内使用电炉、电热棒等高功率电器和液化气灶。

　　第八条  学生不得擅自离校出走，住校生未经批准不得留宿外人和擅自在校外过夜。

第九条  学生离校回家和返校途中要遵守交通规则，注意人身和财产安全，任何学生不得擅自到非游泳场所野泳和岸边戏水，不得参与封建迷信活动。

**第三章  教育管理措施**第十条  切实加强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班主任工作到位；要遵循学生工作规律，切实做好新生、老生和毕业生的思想教育工作，教育学生爱国爱校，自觉维护学校安定稳定。

　　第十一条  认真做好特殊学生的思想工作。学生工作者、班主任，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习有困难的学生、患病学生、有特殊心理问题学生、犯错误学生要主动关心，做好耐心细致的思想工作，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引导他们及时走出思想误区，促进他们身心健康发展。

　　第十二条  加强学生的安全纪律教育。学生工作者、班主任要经常深入学生宿舍开展安全稳定调研，对学生进行纪律教育。及时把握学生思想动态和考勤情况，畅通学生反映情况的渠道，妥善处理学生反映的各种问题，做好节假日和敏感时期的学生安全稳定工作。

　　第十三条  学工保卫处建立“措施有力，责任明确，信息畅通，防范严密，处置迅速，师生共防”的学生安全稳定工作机制，做到“[领导](http://www.5ykj.com/Article/" \t "_blank)、组织、人员、职责、措施”五到位。深入了解和及时反馈学生公寓等公共场所的安全设施和学生遵守安全纪律情况，确保学校安全稳定。

　　第十四条  加强安全保卫和后勤保障工作。各班要健全治安保卫制度，班级和宿舍设立安全员。严格执行门卫查验、值班守护、巡查督导、财物保管、作息请销假、班主任每天晚上查宿查铺和晚上点名等制度措施。学校后勤保卫部门应增强服务意识，改善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为学生提供一个安全稳定的[生活环境](http://rj.5ykj.com/" \t "_blank)。

　　第十五条  加强对各种大型社会活动的管理，各单位组织学生进行校外实训、社会实践、外出参观、春游等大型活动，要严格实行学生集体活动审批制度。整班外出活动，由分管校领导审批、学工保卫处备案，学工保卫处保卫干事和班主任老师带队。负责学生外出审批的领导要对学生活动[方案](http://www.5ykj.com/Article/)进行详细了解，对活动可行性和必要性、交通工作、安全系数等进行充分论证和检查。条件不具备时不予批准。对组织各种大型活动，主办单位在上报方案时，要附有安全防范措施地报告，对安全措施不落实的，不予批准。

**第四章  相关责任和处置办法**

1. 学校发生学生安全事故，实行严格过错责任原则，

因学校管理不当和过错造成学生伤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承担赔偿责任并追究相关责任方的责任：

　　1．学校的校舍、教育教学设施和用具、活动场所和生活服务设施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标准和卫生标准的；

　　2．学校的电器、消防设施、教学用危险物品和校园网络不符合安全规定的；

　　3．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不符合国家法定卫生标准的；

　　4．学校知道学生有特定疾病或者特异体质，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而未予以必要注意或防范的；

　　5．学校组织的教育教学活动，未按规定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的；

　　6．教职员工侮辱、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或在教育教学活动中违反法律规定、操作规程和职业道德的；

　　7．教职员工未履行工作职责或擅离工作岗位的；

　　8．事故发生后，学校未及时采取救护措施致使损害扩大的；

　　9．学校或教职工违反法律规定，不履行法定职责，应由学校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学生发生安全事故，造成学生人身伤害，学校已履行法定教育、管理和保护职责，管理无不当、无过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不承担赔偿责任：

　　1．校园内学生自杀、自伤或突发疾病，学校发现后已及时采取救护措施的；

　　2．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或擅自离校不归发生的；

　　3．节假日、月假、寒暑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自行到校发生的；

4．学生在对抗性、竞争性体育活动中造成的意外伤害；

5、学生在外实习过程中，因不遵守纪律和不按要求活动而发生的；

　　6．学生自身或学生之间因违反学校安全管理制度或违法原因造成的；

　　7．不可抗力造成的；

　　8．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学校无过错，不应当由学校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加强学生安全管理工作，实行“谁主管谁负责”、“谁主办谁负责”、“谁组织谁负责”的安全责任制。根据学校实际，在学生管理工作中，校长是学校安全的责任人，主管校领导是学生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学工保卫处是学校学生安全工作的管理部门，学工保卫处保卫干事是学校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班主任是学生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在学生各项教学和社会活动工作中，主办单位的主要领导是学生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学工保卫处要对学生安全工作进行及时的教育、[指导](http://zw.5ykj.com/" \t "_blank)、检查、督促，学工保卫处对报经审批和备案的相关学生活动负相关管理责任，主管校领导对所审批的学生活动负有相关领导责任。责任人要以对学校和学生的生命财产高度负责的态度来抓安全工作，确保学校、学生安全。学生安全工作纳入各级学生工作评估考核体系和学生工作干部目标责任制的主要内容。凡发生安全事故的单位和班级，一律取消本年度评比各项工作先进的资格。对因玩忽职守、安全意识淡薄而酿成较大安全事故者，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形成一级抓一级，一级促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良好工作局面。要完善奖惩机制，追究有关人员因安全意识不强、思想教育不到位、措施不得力、工作不落实而造成事故的责任，对在学生安全稳定工作中[成绩](http://home.5ykj.com/mnkc/" \t "_blank)突出者予以奖励。

　　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暂行规定第二章中内容的学生，学校将根据《学生违纪处分细则》严肃处理。对擅自离校15天不归且未说明理由者，学校将张榜公布，并按自动退学除名。

　　第二十条  因事故伤残的学生，经治疗后病情稳定，学校认为生活能自理，能坚持在校学习，可留校继续学习；经市级医院证明不能坚持学习者，予以退学，按其实际学习年限发给肄业证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校园内发现刑事、治安案件、交通、灾害、意外伤亡等事故和各类政治性事端时，应迅速保护现场，并及时[报告](http://www.5ykj.com/Article/" \t "_blank)学工保卫处和相关部门。

　　第二十二条  各班要严格执行学生工作系统紧急、重大信息报送制度，防止瞒报、迟报、误报、漏报。对于紧急、重要信息，必须全面及时、准确客观地[汇报](http://www.5ykj.com/Article/" \t "_blank)，出现漏报、迟报、瞒报等现象，将视情节、影响和后果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学工保卫处建立学生安全稳定工作信息网络。加强宿管和班信息员队伍建设，畅通信息反馈渠道，依靠学生干部形成覆盖全面的信息网络，及时发现和排除各种潜在的不安定因素。建立快速反应机制，力争事故发生后责任人在第一时间内赶到现场，准确了解、上报情况，采取妥善措施控制事态，将事故损失和影响控制在最低限度。

**第五章  学生突发事件防范和处理**

第二十四条  学生突发事件是指：具有突发性的正在造成或

者即将造成学生人身伤害、财产重大损失等后果的事件。

　　第二十五条  学生突发事件的范围：

　　1. 突发学生群体性事件：包括由于内部原因和社会因素引发的学生群体性上访、集体罢餐、罢课、聚众闹事等。

　　2. 突发学生治安事件：包括涉及学生的严重暴力犯罪案件；大规模群殴以及学生意外死亡、自杀、走失等治安事件；由学生造成的火灾、交通事故等安全事故。

　　3.突发学生伤害事故：包括涉及学生因火灾、交通事故、中毒、体育运动意外等事故。

　　第二十六条  突发事件的防范

　　1. 落实责任。高度重视学生突发事件的预防，提高防范意识。学工保卫处及班主任要共同做好学生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处理。  
  2. 加强管理。加强对学生的日常行为管理，班主任要深入学生之中，及时掌握和了解学生中可能出现的不稳定因素，及时采取措施，防患未然。

　　3. 信息畅通。强化信息意识，广开信息渠道，建立以班级、学生宿舍为单位的信息网络，一旦出现突发事件，要立即上报，坚决杜绝信息滞后的情况出现。

　　第二十七条  学生突发事件处理办法

　　1. 凡我校师生在日常工作发现事故隐患，应当立即上前制止，消除隐患钝化矛盾，严防恶性事件发生。按照学校的要求，认真做好各类突发事件和有关信息的报送工作。

　　2. 发生本章第二十五条所指的突发事件时，应当遵照以下流程执行：

　　(1)遵循就近原则，所有目击的教职员工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局面，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

　　(2)现场职级最高的教职工应当立即组织教职工、保卫人员、医务室人员进行施救，情况紧急可直接拨打当地社会救援电话请求施救。如发生学生斗殴的，应当指挥在场教职工将参与斗殴的学生分开，稳定学生情绪；如发生盗窃等事后难以取证的情况，应当同时保护好事故现场。

(3)发生上述情况应立即上报学校领导和主管部门领导，各级领导和管理人员接到应急情报应当按照相关应急处理程序规定组织处理，并根据情况及时向上级报告或者请求当地社会救援机构施救。

(4)事件发生后，学工保卫处和班主任应当组织人员对事件发生的原因、经过等情况进行调查了解，并根据情况通报上级领导。

**学生宿舍管理暂行规定**

为加强学校学生宿舍（以下简称“宿舍”）管理，给学生营造一个文明健康、整洁卫生、安全和谐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根据上级部门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学生必须按照学校统一安排的房间、床位住宿，未经批准不得自行调换寝室、床位，严禁转让床位。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在外留宿。

第二条 学生一律不准在校外私自租房居住。未经允许严禁留宿外来人员，严禁留宿异性。

第三条 禁止外来人员和异性进入学生公寓，如有特殊情况，须经宿舍管理人员同意并验明身份登记后方可进入。

第四条 学习时间（包括上课和自习课、晚自习时间）不准在寝室睡觉、喧哗、打闹、弹琴、玩牌、下棋、播放音乐、玩电游等，不得影响他人的正常休息、学习。

第五条 学生必须自觉遵守学校作息制度，按时起床、就寝。就寝和学习时间不得操练体育器械和吹拉弹唱。宿舍晚上按作息时间统一给大门落锁、熄灯。因特殊情况晚归者，凭学生证或一卡通登记后方准入内。熄灯就寝后，不准点蜡烛、打牌、玩手机、唱歌、听音乐或大声喧哗，不得影响他人的正常休息。

第六条 严禁在宿舍区打架、斗殴、赌博、饮用酒精饮料、吸烟、吵架、约会、恶语伤人、向窗外乱扔物品、张贴标语、广告、大小字报等；严禁观看、传播、复制、贩卖反动、淫秽、非法书刊及音像制品；严禁登录不健康网站。

第七条 严禁在宿舍内参与非法传销及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

第八条 严禁在宿舍内存放管制刀具、细菌和病毒标本、剧毒及易燃、易爆、易腐蚀、具有放射性的危险物品；严禁在宿舍使用炊具生火做饭菜；严禁在宿舍内圈养宠物或带宠物进入宿舍。

第九条 不准晚归、未归、在外私自租房或在宿舍内留宿异性或私自留宿外来人员，严禁查寝后徒手或利用其他物品翻窗、撬窗、爬门、撬门、翻墙、爬水管等危险方式进出宿舍。违者除批评教育外，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第十条 学生要自觉爱护公物，对宿舍内公用设施（含消防设施）不得随意移动或改变其用途，更不得带出宿舍。损坏公物要照价赔偿，对故意破坏公物、浪费水电者，除照价赔偿外还要给予纪律处分。严禁在宿舍内乱涂、乱写、乱画、乱张贴、乱挂放或故意破坏宿舍环境卫生，违者除要求恢复原状外，同时给予相应纪律处理或处分。

第十一条 安全用电，节约用水、用电，人离关水、关电，在学生寝室使用严禁私接电源或违规、违章使用电器、违规使用明火，严禁使用热得快、电炉、电热壶、电热锅、电热杯、电熨斗、电饭煲、电热棒、燃气灶、烤火炉、电热毯等器具。

第十二条 自觉执行寝室7S管理及卫生值日制度。认真搞好个人卫生、寝室卫生、内务整理和环境卫生；自觉维护宿舍区卫生，不得随地吐痰，不得乱扔瓜皮果核和纸屑等杂物；严禁向走廊和窗外倒水、抛弃废物；严禁将垃圾倒入厕所、浴室和洗刷槽中。

第十三条 入住后宿舍内配置的设施设备损坏或运行不正常时应及时报修并配合维修人员进行修复，属自然损坏的由学校后勤处负责修复，人为损坏的由责任人负责赔偿或承担维修费用，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十四条 妥善保管好房间钥匙，严格遵守《学生宿舍寝室门锁和钥匙管理规定》，不得转借他人。若保管不妥、造成室内财物被盗，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 妥善保管好自己的学习与生活用品（含贵重物品、校园一卡通等）、现金及银行存折（卡）等物品，因保管不善出现遗失等现象后果自负。

第十六条 寝室内及门口不得堆放垃圾、垃圾袋，任何时候均不得将垃圾直接清扫到门外。日常生活垃圾须用垃圾袋装好后送到指定的垃圾堆放处，做到日产日清。

第十七条 未经批准，私自在宿舍从事以个人营利为目的的经商活动，又不听劝阻者，除没收其经营的物品和所得款项外，视其情节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八条 国家法定节假日留校学生名单须在放假前两天以班级为单位及时上报给学工保卫处学生宿舍管理干事和保卫干事备案。同时做好相关的安全教育管理工作。学生放寒、暑假后，非特殊情况一律不得在宿舍住宿。寒、暑假期间，各寝室一律封闭。学生离校时各班要做好学生关门、关窗、关电、关水及晾晒物品收回等相关的安全管理工作。

第十九条 学生要自觉服从班主任、宿舍管理人员、保卫老师及学生干部的管理，积极支持他们履行职责，不得阻挠、干扰其工作或殴打、侮辱、谩骂管理人员及学生干部，违者视情节轻重和认错态度，分别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其他有关文件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寝室7S管理内容与实施方案**

**一、7S管理模式简介：**

**7S**管理模式即：整理：**（sort）**、整顿：**（straighten）**、清扫：**（sweep）、**清洁：**（sanitary）**、素养：**（sentiment）**、节约：**（save）**、安全：**（safety）**等内容，称之为**“7S”**。将7S管理引进校园，旨在创建一个干净、整洁、合理规范的学习生活环境，凝聚团队精神，养成良好的学习生活习惯，使学生寝室管理及文化建设提升到一个新层次，让我们培养出的学生能够更加适应行业的需要，全面提升学生的整体职业素质，使学生以全新面貌迈入新时代。

**二、7S管理内容：**

1S. 整理**（sort）**：将寝室内的任何物品区分为有必要和没有必要的，除了有必要的留下来，其他的都及时处理掉。

2S. 整顿**（straighten）**：把留下来的必要用的物品依规定位置摆放，并放置整齐。

3S. 清扫**（sweep）**：将学习生活场所清洁干净，保持生活场所干净、整洁。

4S. 清洁**（sanitary）**：注意自己的行为，自身与生活空间的洁净，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洁身自好。

5S. 素养**（sentiment）**：养成良好的习惯，培养高尚的道德情操，遵纪守规，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6S. 安全**（save）**：提高学生安全意识，纠正不安全行为，消除安全隐患，提高自我防范能力。

7S. 节约**（safety）**：在寝室内力求节约，反对浪费。节约用水、用电；节约时间，空间，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和节约能源大局意识。

**三、管理细则**

**1S——整理：（sort）**

将寝室内的任何物品区分为有必要和没有必要的，除了有必要的留下来，其他的都清除掉。

**原则：**有必要的留存，没有必要的不留存。

**目标：**腾出空间，空间活用，塑造清爽的生活场所。

**寝室空间整理**

1. 整理我们的床铺：

要用的被子、枕头等留存，其他物品如废弃的书籍、无用的衣服、饮料瓶等，没用的遗弃、有用的移走他存。床上除被子、枕头外，不允许存留任何其他物品。

 　（二）整理我们的橱柜：

平时要看的书、必需的生活用品、待换洗的衣、裤、袜等留存，无用的物品遗弃，一周内不用的物品移走他存。

（三）整理我们的寝室

1、每天要用的生活物品如桶子、毛巾、牙刷、牙膏、杯子等留存，没用的如不穿了的旧衣服、旧鞋子、废书籍、饮料瓶等遗弃；暂时不用的衣物、棉被、毯子等生活用品带回家。

2、寝室：配一个海绵吸、挤水拖把（班费开支）、一个撮箕、一个扫把，一个布拖把，其他旧的卫生工具遗弃或移走他存。

3、打扫完后的垃圾及时清理；

4、寝室艺术节统一布置的张贴物留存，其他私自张贴的墙壁上的画、柜门上的画清除（寝室文化艺术节，严禁墙上图画及粘贴永久性的饰物）。

未按上述要求整理的每处扣0.5分。严重损坏墙体者令其刷新墙壁（费用自理）

**2S——整顿：（straighten）**

  把留下来的必要用的物品依规定位置摆放，并放置整齐加以标示。

**原则：**让留下来的物品在它的空间内有序归位。

**目标：**生活场所一目了然，节约寻找物品的时间，整整齐齐的环境，消除过多的积压物品。

**寝室空间整顿**

（一）整顿我们的床铺

1、被子：叠成一个块，有棱角，放在远离门口的一端，朝门口摆放，枕头放另一头，摆中间位置。不规范每处扣0.5分，被子没叠每床扣1分。

2、床单：必须保持平整、干净、整洁，不能有明显的褶皱。不规范每处扣0.5分。

3、空床铺：摆放物品必须统一整齐、美观，保持空床铺的整洁。不能堆放零碎物品。空床铺不整洁每次扣0.5分。

（二）整顿我们的寝室

1、毛巾：毛巾拧干整齐地挂在指定位置，不规范的每处扣0.5分。

2、牙具、喝水的杯子：要求成一条线，牙刷、牙膏朝一个方向。不规范的每处扣0.5分处。

3、桶子：成一条线。桶子内衣物不能超过1/2。不规范的每处扣0.5分。

4、卫生工具：统一摆、放在指定位置，不规范的每处扣0.5分。

5、晾晒的衣物，2栋的必须挂在走廊的晾衣铁丝上；3栋地晾在晾衣间，不规范的每处扣0.5分。

（三）其他零碎物品的整顿

如生活用品、书籍等过多，不能装进储物柜或箱子的，尽量带回家或放在下铺床底下靠墙处。

床下物品摆放：A摆放鞋子，鞋成一条线，不规范每次扣0.5分；B多余的物品、书籍靠墙放整齐，不整齐的每处扣0.5分；B健身器材等其他物品放在床底下靠墙处。不规范的每处扣0.5分。

**3S——清扫：（sweep）**

将生活场所内看得见与看不见的地方清洁干净，保持生活场所干净、整洁。

**原则：**让留下的物品和其他的空间清洁。

**目标：**物品整齐干净，减少环境污染与损害。

**寝室空间清扫**

（一）清扫地面

1、每天早晨、中午出寝前将寝室地面彻底清扫，地面（包括阳台、卫生间、洗脸间等地面）没扫或没拖每次扣2分；地面有垃圾或污渍每处扣1分。

2、地面出现烟头、槟榔渣、口香糖渣每个扣1分。

（二）门、窗、柜

1、门：包括门框、门面需擦干净。不干净每处扣0.5分。

2、窗：窗架包括玻璃需擦干净，窗台上面不允许有垃圾及存放物品，窗格上不能挂衣物，未达要求每处扣0.5分。

3、厕所墙壁、地面、便池、洗漱间每周至少要擦洗一次，出现污垢，每处扣1分。

**4S——清洁：（sanitary）**

注意个人卫生，勤洗澡、洗头、洗脚、洗衣服、洗鞋袜及被子，生活用品不共用；随时关注自己的行为，洁身自好，防止疾病传播。

**原则：**保持个人卫生，保持生活物品和它的空间洁净。

**目标：**防止疾病传播。

　 1、周日也要保持寝室干净、整洁。有垃圾、不干净、不整洁每处扣0.5分。

2、勤沐浴，每天要洗脚，身上不能有异味。个人身上不干净者，勒令整改。

3、衣服、被子、桶、盆、杯不共用，鞋不共穿并保持干净，不干净每件扣0.5分。

4、学生宿舍不准喂养宠物，违者没收其宠物，并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

**5S——素养：（sentiment）**

遵守宿舍管理规矩，养成讲卫生、爱整洁、讲文明的良好习惯；建立诚信、友善的室友关系。

**原则：**让规矩和习惯来提升我们的卫生、文明、诚信、友善的素养。

**目标：**培养遵规守矩、具有良好生活习惯和道德高尚的学生。

1、除本校在读学生（不包括实习生）外，任何人员不得私自入住学生宿舍，住宿生不得擅自调换寝室和床位，禁止合铺就寝，违反者扣每人次扣5分。

2、学生应严格遵守学校作息时间。每天按时起床。晚上查寝时在自己寝室不得串寝，熄灯后立即保持安静，不做其他任何无关的事情，熄灯后不安静者扣1分，吵闹者扣2分，不听劝阻者每次扣5分，执勤老师、学生干部制止后又吵闹者每次扣10分，并广播批评。

3、非休息时间不得进入宿舍，特殊情况须持有班主任老师证明才准进入。

4、男女生不许互串宿舍楼及寝室。如违反每次扣5分，而造成后果的，将追究其有关责任。

5、不准向窗外、门外倒水、抛弃废物，不准向下水道或厕所扔易造成堵塞的任何物品。电风扇、空调下不准挂衣服，违反者每次扣2分。人为造成下水道诸塞者每次扣10分，如对相邻宿舍造成财物损坏者，视情况酌情赔偿，下水道疏通费由责任人出。

6、宿舍区内讲究文明礼貌，不侮辱他人、不说脏话，不大声喧哗、严禁打球、踢球、打闹嬉戏等，违者每次扣2—5分，不用力关门、踢门、不打架斗殴，寝室成员之间要互相团结，和睦相处，违者每次扣5-10分，并视情节严重酌情给予纪律处分。

7、不准吸烟、喝酒，杜绝敲诈或变相敲诈；禁止赌博或变相赌博：不看色情、凶杀、迷信书刊，创造文明、健康的寝室文化，违者每次扣10分。

8、自觉服从并配合安全卫生和纪律检查，如顶撞值勤人员及管理老师，每次扣10分，并视情节酌情给予纪律处分。

9、所有住宿生应爱护公物，宿舍内水电设施、门窗、玻璃、家具、电扇、空调及其他设施、设备均为学校财产，要妥善使用和保管，不得私自拆装、调换、故意破坏，公物被损坏每次扣10分，并照价赔偿，情节严重者酌情给予纪律处分。

**6S——安全：（safety）**

     提高学生安全意识，每时每刻都有安全第一观念，防患于未然。

**原则：**建立起安全的生活环境。

**目标：**所有的学习生活应在安全的前提下进行。

1、每位学生应加强人身安全、财产保管意识，个人贵重物品一般不带入宿舍，如因不慎丢失物品，责任自负。要爱护公物，不准挪用别人的物品。

2、一旦发生重大或突发事件，请按照紧急疏散线路，有序安全撤离。

3、严禁将管制刀具、易燃、易爆、易腐蚀或其他危险物品带入寝室内，严禁有将给宿舍和同学安全带来危害的行为，违反者每次扣20分，并视情况进行纪律处分，造成后果追究其相关责任。

4、增加防火意识。在寝室内严禁使用明火（如焚烧纸张和杂物、明火蚊香、蜡烛等）；使用电炉、电热杯、热得快、电热毯、取暖顺、电水壶、电饭锅、800W及以上电吹风等大功率电热器具；私自拉接电线，凡违反者每次每件扣30分。

5、凡擅自挪用、损坏消防器材和设施每次扣50分。

**7S——节约：（save）**

**原则：**寝室内力求节约，反对浪费。

**目标：**让学生养成勤俭节约的好习惯。

（1）洗漱完毕及时关闭水龙头；

（2）最后离开寝室的同学，必须关闭电灯、电扇、空调等一切用电设备；

（3）在天气不是最热也不是最冷时禁止使用空调；

（4）洗澡时禁止嬉戏、打闹、泼水等行为的发生。

（5）节约用电，空调夏天不低于26度，冬天不高于26度。

未按上述要求做的，每处扣1分。

以上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学生宿舍7S管理具体扣分细则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扣 分 项 目 | 计分 | 班级  寝室号 | 备注 |
|  | 被子没叠、没按要求叠放，每处扣0.5分。 |  |  |  |
|  | 床单不净、不平整有明显皱褶每处扣0.5分。 |  |  |  |
|  | 床下其他物品摆放不整齐每处扣0.5分。 |  |  |  |
|  | 毛巾、牙具、杯子、桶子没有摆成一条线，每处扣0.5分。 |  |  |  |
|  | 卫生工具没有按要求摆放扣0.5分。 |  |  |  |
|  | 衣服：2栋的挂在走廊铁丝上，三栋地挂在洗漱间，  不按要求晾挂的，每件扣0.5分。 |  |  |  |
|  | 地面不干净，有污垢、有垃圾，每处扣1分。 |  |  |  |
|  | 房间里有烟头、槟榔渣、口香糖渣，每处扣1分。 |  |  |  |
|  | 门：门面、门框不干净每处扣0.5分。 |  |  |  |
|  | 窗：窗台、玻璃不干净每处扣0.5分。 |  |  |  |
|  | 厕所：厕所墙壁、地面、便池、洗漱间每周要涮一次，出现污垢，每处扣1分。人为造成下水道堵塞者扣10分。 |  |  |  |
|  | 擅自调换床位和寝室者，每天每次扣2分，不按要求及时搬回原宿舍者每天扣10分，并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 |  |  |  |
|  | 严禁合床睡觉，违者每次扣5分，拒不改正者给予纪律处分。不准娜用别人的物品，违者每件扣0.5分。 |  |  |  |
|  | 熄灯后不安静者扣1分，吵闹者扣2分，不听劝阻者每次扣5分，值勤老师、学生干部制止后又吵闹者每次扣10分，并广播批评。 |  |  |  |
|  | 就寝串寝者每次扣5分。 |  |  |  |
|  | 向窗外、门外倒水、抛废物，每次扣2分。 |  |  |  |
|  | 电风扇、空调下挂衣服者每次扣2分。 |  |  |  |
|  | 说脏话、骂人等不文明行为每次扣2分。 |  |  |  |
|  | 宿舍公物被损坏每次扣10分，并照价赔偿，严重者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 |  |  |  |
|  | 就寝后，翻围墙、甚至破坏围板墙出去者每次扣30分，并给予纪律处分。 |  |  |  |
|  | 吸烟、酗酒、赌博、看色情、凶杀、迷信书刊每件扣10分。 |  |  |  |
|  | 管制刀具、易燃、易爆、易腐蚀或其他危险物品带入寝室内者每次每件扣20分。 |  |  |  |
|  | 在寝室内使用明火、电热杯、热得快等大功率电热器具；私自拉接电线、损坏消防器材和设施，每次每件扣30分。 |  |  |  |
|  | 顶撞值勤老师、学生会干部每次扣10分。 |  |  |  |
|  | 不及时关水龙头、关电、关空调者每次扣1分。 |  |  |  |
|  | 不按要求开空调者每次扣1分。 |  |  |  |
|  | 周日保持宿舍干净，没有垃圾，不整齐、不干净者每处扣0.5。 |  |  |  |
|  | 衣服、被服不干净，每件扣0.5分。 |  |  |  |

**学生素质拓展班（二课堂）管理规定**

素质拓展班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丰富学生的课余生活的重要阵地，为了进一步贯彻学校关于加强学风、校风建设，构建和谐校园的治校方针，现就加强素质拓展班管理做如下规定：

一、基本原则

（一）以提升素质宗旨，做到以活动养活动。

（二）归口管理，先统后分。素质拓展班归校团委统一管理。期初，社团部上报素质拓展班工作计划，校团委审核后统筹安排。全校素质拓展科目由校团委统一组织报名和主办。与专业密切相关的素质拓展班由教务处组织报名和举办。

二、有关事宜

（一）授课时间

每周星期三、六下午、日由具有较高专业技能的人员上课。每学期每个班上课15次，每次2节课，计30个课时。一般情况下于第3周开课，并于期末考试前两周结束所有课程。若在不与一课堂冲突的情况下可以利用自习课上课。

（二）上课项目设置

根据学校具体情况，由校团委组织开设声乐、各种舞蹈、书法、书画、器乐、普通话、日语、瑜伽、手工、健美操、跆拳道、人文素质拓展、形体健身训练等课程。

（三）具体做法

1、聘请校内、外有专业教学水平的人员执教。

2、学生自愿报名

3、素质拓展班由校团委统筹安排，宏观调控，每个班级选出正、副班长各一名，负责班级学生及任课老师的纪律考勤，并协助老师完成教学计划。

4、为确保素质拓展班教学质量，素质拓展班活动必须做到“五定”、“四性”、“四有”。“五定”为定时间、地点、人员、教师、活动内容；“四性”是指活动内容科学性、知识性、趣味性和实效性；“四有”是指各上课教师要有教学计划、有教案、有措施、有成果。每学年举办一次成果展示会。

5、教师的聘用。根据专业的不同，基本上分两大类：一类是本校教师，一类是校外教师。校外教师要与校团委签订合同方可执教，本校教师则由本人写出申请，由处室、负责人签字同意后方可担任教学工作。

6、任课老师要求：

（1）上课不迟到，不早退。

（2）有教学计划，有教案。

（3）每次课必须至少90分钟。保证15次课（含成绩测评课1次）。

（4）素质拓展班每班规定人数为40-50人，班级不足40人不能开班（高级班和一个老师上课的班级除外），一般每个班级不超过50人。

7、教师的考勤和上课时间由各素质拓展班班长登记，并由校团委和学生会社团部检查。考勤情况学期结束汇总后交团委。

8、每个学期结束，每个班要进行评比、总结、奖励工作。

9、素质拓展班学习期限。初定每个班级为一个学年，每一学期结束各班按照20%的比例评选优秀学员进行奖励，连续两个学期被评选为优秀学员的学生，由任课老师写出意见，校团委审批可颁发《特长证书》。

**学生月假管理制度**

我校实行月假制度，为了加强月假的管理，维护月假的正常秩序，保障学生人身和财产安全，根据上级教育部门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1. 月假要求学生都要回家，跟父母汇报在校学习情况，接受父母的教育。如有特殊情况需要留校的学生，应在放假前三天向班级男、女生委员申报并办理留校相关手续，由班主任汇总含留校学生详细信息（班级名称、姓名、性别、寝室号码、手机号码、合寝情况等）的名单报学工保卫处学生宿舍管理干事和保卫干事备案。
2. 班主任在月假放假前，要认真做好学生安全教育、法制教育、自我保护教育和自救培训工作，不断增强学生的安全意识与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同时要完善月假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加强安全防范，把安全防范和管理工作纳入月假责任范围。
3. 学工保卫处、团委要充分利用现有教学设备、设施和场地，在月假为学生提供娱乐、学习场所和平台。团委要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在假日开展丰富多彩的团日、党日、青年志愿者、社会实践和电影晚会等活动。保卫工作方面要严格门卫制度，加强假日校园内巡逻。
4. 留校学生要严格遵守学校作息时间和《学生宿舍管理规定》，在月假外出后必须在学校作息时间前返回学校，一律不得在校外住宿或逗留。特殊情况不能按时返校者，必须主动向班主任请假并说明情况后尽快返校。 学工保卫处必须安排留校学生在假日统一上晚自习，并安排班主任轮流值班，留校学生晚自习和就寝情况。如有未请假外宿或失联的情况，必须及时报告学工保卫处和相关班主任。班级留校人数上达50%的班级，班主任必须留校组织本班学生晚自习和检查就寝。

未经许可一律不得留宿他人，严禁男女生互窜寝室，违者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五条 月假留校学生回家住宿或外出不住校必须事先通过手机短信等方式向班主任请假并取得同意后方可离校。外出不住校的必须告知班主任去向、联系方式和大致返校时间。凡未经批准在校外留宿的学生，学校将依据有关制度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并由其本人承担安全责任。留校学生在假日外出或回家必须选择有运营资质且车况、性能良好的交通工具，注意人身或财产安全。

第六条 留校学生在月假外出参加勤工助学、社会实践、参观、考察、旅游等活动，必须事先用手机短信等方式向班主任提出申请，说明活动种类、时间、地点、交通方式、联系方式等，同时报学工保卫处值班工作人员备案，私自参与以上活动造成不良后果的，一律由学生自己承担责任。

第七条 留校学生进出校门、学生宿舍必须主动出示证明身份的有效证件，学校管理人员有权核查学生身份。严禁徒手或在他人帮助下利用其他物品翻窗、翻墙、爬水管、爬门等危险方式进出寝室。凡翻墙、门窗过程中发生意外，由学生本人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严禁月假留校学生私自组织下水游泳，违者后果自负，并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九条 月假留校学生在校园内外发现火灾、偷盗、打架、交通事故、自伤自残等危害自身安全事件时，学生本人或同学应及时向班主任、学工保卫处报告或直接报警。

因知情不报而造成更大损害者，要追究知情者的相应责任。班主任、学工保卫处值班工作人员和相关部门值班工作人员在得到报告后，要立即启动相关应急处理预案。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办法**

为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提高学生综合素质，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学生素质综合测评指导思想**

1.学生素质综合测评是对学生德（思想政治素质）、智（学业成绩）、体（身心素质）、能（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等各方面情况进行的综合评定。

2.通过学生素质综合测评，促进学生全面发展，鼓励学生努力提高综合素质。

3.学生素质综合测评结果为学生评奖、评优、应征入伍、升学、就业推荐提供依据。

**二、学生素质综合测评的组织机构和实施办法**

1.学生的综合素质测评由学工保卫处组织各班实施。

2.各班级成立以班主任为指导的班级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成员由班长、团支书、纪律委员、寝室长2名及普通同学（敢于批评和自我批评的同学）2人共7人组成，具体负责班级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的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

4.学生综合素质的测评工作从开学至学期末都在进行，学期末累计总成绩并公布，同时上交学工保卫处。

**三、学生素质综合测评要素及评分标准**

（一）德育素质（满分100）

从“遵纪守法”、“思想品德”、“政治表现”、“劳动观念和组织观念”、“社会活动”、“社会公德”等方面对学生进行测评。每位学生学期开始给予60分基本分，在平时行为考核记录的基础上，按下列标准加扣分。

加分要素：

1.积极参加政治学习及政治活动每次加1分；

2.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参加了党、团校学习并取得较好成绩的加2分；

3.积极参加校、班组织的集体活动者每次加1分；

4.在校组织的卫生检查中，获荣誉称号的寝室成员每次每人加1分；积极参加公益活动，并按规定完成任务者每次加1分；

5.爱护公物，对破坏公物行为敢于制止或检举经认定属实者加2分；

6.遵守社会公德和社会公共秩序，讲文明、讲礼貌，举止文雅、仪表端庄，尊敬师长、团结同学者加2分；

7.经认定的见义勇为，敢于同违法违纪行为做斗争，产生良好社会影响的事件加5分；

8.在有关学校建设的重大事件中，服从大局，听从指挥，献计献策，表现突出者加3分；

扣分要素：

1.不积极参加政治学习和党、团组织活动者，每缺一次扣1分；迟到者扣0.5分；

2.无故不参加学校、班级组织的集体活动者，每次扣1分；迟到者扣0.5分；

3.学习时间扰乱正常教学和学习秩序的每次扣2分；

4.旷课者每学时扣1分；事假者每学时扣0.5分（公假除外）；无故迟到或早退者每次扣0.5分；

5.不讲究卫生，在学校、班级组织的卫生检查中，较差寝室的成员一次扣1分；违反学校学生宿舍管理规定者每次扣2分；擅自外出租房者扣10分。

6.乱泼污水，乱扔垃圾，污染环境者每次扣5分；

7.破坏公物每次扣5分；浪费水电、粮食者扣2分；

8.行为举止不文明者每次扣3分；

9.受通报批评或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等校纪处分者分别扣10、15、20、25、30分；

（二）智育素质（满分100分）

从专业课成绩、公共课成绩（不包括体育课）等方面对学生智育素质进行测评。

基本分按：

智育分=考试课总成绩\*70%/考试科目数+考查课总成绩\*30%/考查科目数。

（三）身心素质（满分100分）

基本分为60分，从平时参加体育锻炼、体育竞赛以及体育课成绩、生活习惯、人际关系部和心理调适能力等方面，予以加扣分。

加分要素：

1.体育课成绩80分或以上者加10分；70分或以上者加7分；60分或以上者加5分；

2.坚持每周早起四天或以上者加1分/周，体育锻炼每周三次，每次30分钟以上者加1分/周；

3.在各种体育比赛中获得名次者（包括集体项目成员），各名次分值按前3名加5、4、3分，第4名至第8名加2分，第8名以后的名次加1分，市级或以上比赛每次名次得分加1；校级比赛每次名次得分加0.5；累计加分不超过10分；

4.以上加分累计不超过40分。

扣分要素：

1.体育课缺席的每课时扣1分，事假每课时扣0.5分；

2.学校规定的集体体育锻炼缺席的扣1分，迟到、早退各扣0.5分，被学生会或者分管老师通报批评的扣0.5分

（四）能力素质（满分100分）

基本分为60分，并从以下几个方面按实绩进行加分。

1.创新创造能力

（1）在公开出版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和科技作品的（包括科技创造、发明获奖），每篇（件）按国家级加8分，省级加5分，省级以下加2分；

（2）在公开交流的刊物上发表一般性文章，每篇加0.5分；

（3）在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受到国家、省、市、校、表彰或奖励者分别加8、5、3分；

2.社会工作能力

（1）团总支干部、各级学生会干部，校级注册社团负责人（不超过3人）、志愿者、义工团体负责人（不超过3人）、班委、团支部干部、学生会执勤人员、班级寝室长、班主任助理等，每学期按优（3分）、良（2分）、合格（1分）、不合格（0分）四个等级进行测评加分；

（2）校级注册社团成员、志愿者、义工团体成员每学期按优（2分）、良（1分）、合格（0.5分）、不合格（0分）四个等级进行测评加分；

（3）参加学校组织开展的素质拓展班（二课堂）报名参加者加1分，考核评价合格的加2分，单项获得优秀学员称号的加3分，参加专项技能从业资格考证培训且获得有关组织认可的专项技能从业资格证书（如育婴师、老年护理证等）的加4分/项。

（4）在不影响正常在校学习生活的前提下，积极参加勤工助学的加2分；参与假期见习且有正规单位或部门证明的加2分。

（4）个人受到国家、省、市、校级表彰的学生先进个人分别加8、6、4、2、分，班集体受到国家、省、市、校级、表彰，班干部分别加8、6、4、2分，其他学生分别加5、3、2、1分。

3.活动能力素质

参加级市各项技能比赛中获一等奖加5分、二等奖加3分、三等奖加2分，校级各项技能比赛中获得一等奖加4分、二等奖加2分、三等奖加1分。

4.操作实践能力

（1）在社会实践活动中受到国家、省、市、校表彰或奖励者，（按奖级一、二、三等奖、优胜奖）分别加6、4、2、1分；

（2）普通话合格者按等级分别给予5、3、2、1加分，其他类似的考试类比加分；

（4）参加市级以上（包括省级）学科竞赛获得名次者加5分。

四、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积分计算方法

（一）单项积分超过100分以满分计。

（二）总积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积分等于：德育素质积分×30%+智育素质积分×40%+身心素质积分×20%+能力素质积分×10%；

（三）在学生综合素质测评中弄虚作假或舞弊者，综合素质测评积分认定为0分，并按《学生违纪处分细则》处理或处分。

（四）在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结果中，德育素质积分、智育素质积分、身心素质积分、能力素质积分四个单项积分中，有一项低于60分的，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积分高于或等于70分的以70分计，低于70分的以实际分数计；有两项低于60分的，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积分高于或等于60分的以60分计，低于60分的以实际分数计；有三项或以上低于60分的，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积分高于或等于50分的以50分计，低于50分的以实际分数计。

**学生评先评优办法**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及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本着“公平竞争，激励先进”的原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给予学生(集体或个人)的奖励有：**先进团支部、先进班集体、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总支干部、优秀学生会干部、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班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三好学生、校级优秀毕业生、优秀寝室长以及校级奖学金、学习成绩单项奖等。

**第三条 “先进团支部”评比条件及比例**

一、基本条件

（一）支部组织机构健全，支委分工明确，政治思想好，工作热情高，富有责任心，在团员青年中有一定威望。

（二）支部严格遵守“三会一课”制度（支部团员大会、支委会、小组会、团课）健全落实，团员教育、管理工作（包括团费收缴）正常。

（三）支部团员严格要求自己，遵守《团章》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支部无团员参与群体性重大事件。

（四）支部要求入党的团员多，“推优”工作有成效。

（五）团支部能自觉围绕学校中心工作，经常性开展思想教育、社会公益、校园文化等活动，大多数团员青年在活动中发挥作用。活动形式创新，体现支部特色。并积极利用网络新媒体开展工作。

（六）班风、学风端正，互帮互学，遵守纪律，无考试作弊现象。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团支部，不得参评“先进团支部”评比： 团支部成员参与违规集会、游行、示威、张贴大字报、发放宣传资料等扰乱校园及公共秩序的事件；团支部成员违反校纪校规，被处以留校察看以上（含留校察看）处分；在评奖评优和考察考核工作中，集体弄虚作假或为弄虚作假者提供方便。

二、评选办法和比例：

（一）名额分配具体情况见每学期学工保卫处、校团委下发的评先评优工作通知。

（二）每学期按学生会、团总支及学生分会各部门（团总支、组织部、宣传部、权益部、社会实践部、文娱部、体育部）检查结果进行综合考评，全年级排名进入前1/3，且综合考评得分不能为负数。

（三）获得“先进团支部”的班级可以增加一名优秀共青团干部评选指标。

**第四条 “先进班集体”评比条件及比例**

一、基本条件

（一）政治风气好

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积极参加各项政治活动，认真学习时事政治，有较高的政治思想觉悟。学期班级同学无集体上访、非法集会、游行等政治事件，无重大安全事故，无群体性事件。

2．班委会、团支部活动有计划、有总结，班干部工作认真负责，以身作则，团结协作，并能勇于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3．积极开展“学雷锋、做好事”等文明活动和社会公益活动。

（二）学习风气好

1．全班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学习风气浓厚，能互帮互促。

2．全班考纪考风良好，考试无违纪舞弊行为。

（三）组织纪律好

1．认真执行考勤制度，请假制度。上课（包括自习课）、活动、开会出勤率高，迟到、早退、旷课率低。本学期全部课程迟到、早退人数占班级人数比例在10%以内，旷课率在5%以内。

2．全班同学能自觉遵守校纪校规，无酗酒、打架、闹事、拉帮结派等违纪行为。

3．爱护公物，节约水电，无破坏公物行为。

（四）劳动卫生好

1．教室、寝室、公共卫生区都坚持每天一小扫，每周一大扫，保洁工作好。

2．全班同学有良好的文明卫生习惯，无乱丢、乱吐、乱倒、乱画现象。

3．积极参加文明卫生志愿者活动，遇见破坏公共卫生等不良行为勇于制止和开展批评。

（五）文明礼貌好

1．积极参加文明礼貌活动，人人使用文明语言，处处展现文明风采。

2．尊敬师长、关心同学，受到教职员工和广大学生的好评。

3．着装朴素大方，不穿拖鞋、背心进教室及其他公共场所，不讲脏话、粗话，不取绰号等。

（六）文体活动开展好

1．积极参加学校各项文体活动，班级荣誉感强，学校重大文体活动成绩优异。

2．积极参加体育锻炼，体育成绩及格率高。

二、评选办法和比例：

（一）名额分配具体情况见每学期学工保卫处、校团委下发的评先评优工作通知。

（二）每学期按学生会各部门检查结果进行综合考评，全年级排名进入前1/2，且综合考评得分不能为负数。

（三）以学期期末考试、考查科目成绩平均分、学期学生工作综合考评得分为依据计算班级总评分，其中学期期末考试成绩平均分占70%，考查科目成绩平均分占15%，综合考评班分占15%（综合考评班分按100分制折算后评定）。

总评分等于：考试科目平均分×70%＋考查科目平均分×15%＋综合考评得分×15%。从符合先进班集体评比条件的班级中，按班级总评分根据评选名额由高到低确定优秀班集体。

（四）获得“先进班集体”的班级可以增加一名优秀班干部评选指标。

**第五条 “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班干部”评比条件及比例**

一、“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班干部”评比条件：

（一）担任团支部、班委会干部一学期或以上。

（二）模范遵守校纪校规，带头作用好，无违纪处分。

（三）工作认真负责，敢抓敢管，工作创新意识强，作风正派，乐于为同学服务，师生评价高，有较强的组织领导能力，能出色完成学校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四）学习努力，学期考核科目单科无不及格现象。

（五）坚持体育锻炼，认真上好体育课，体质健康测评良好，学期体育成绩及格以上。

二、评选比例：

（一）以各行政班为单位，每学期评选“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班干部”各一名。

（二）各级优秀团总支干部、优秀学生会干部由各级主管部门按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班干部条件推报。比例为团总支干部、学生会干部总数的10%，不占班里评优指标。

**第六条 “优秀共青团员”评比条件及比例**

一、评比条件

（一）学期考试、考查、综合素质测评分无不及格科目；

（二）学期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分（以下简称“综合素质测评分”）排名在全班前1/2以内，且无违纪行为；

（三）积极参加团活动，思想素质好，热心公益，有拾金不昧、见义勇为、助人为乐等行为者从优（如积极参加募捐活动等）；

（四）按时缴纳团费。

二、评选比例

为班级团员的10%。

**第七条 “三好学生”评比条件及比例**

一、基本条件：

（一）品行优。模范遵守《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积极参加学校和班级各项公益活动。综合素质测评分中德育素质分排名进入全班前1/3且不得低于70分，无违纪处分。

（二）成绩好。学习刻苦，勤于思考，知识面较宽，成绩优良，学期考核科目平均成绩进入班级前1/2行列，且单科无不及格现象。

（三）身心健康。坚持体育锻炼，体魄强健，心理素质好。学期内体质健康测评良好，体育成绩良好以上，综合素质测评分中身心素质分不得低于70分。

二、评选比例：

按班级总人数的10%评选。

**第八条 “校级优秀毕业生”评比条件及比例**

一、评选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服从组织安排，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思想品德优良。热爱集体，关心同学，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及公益活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具有高尚的社会公德，在校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三）学习成绩优秀。实习前学习总成绩在班级排名前30%，无补考科目，实习期间表现良好。

（四）能力突出。具有创新精神和较强的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五）身体健康。积极参加健康有益的文体活动，在校期间达到《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良好等级以上。

（六）有正确积极的择业观。主动面向贫困、边远地区和艰苦行业就业。

（七）除上述条件要求之外，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被评为市级三好学生、优秀党员、优秀团员或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党员干部、优秀团员干部；

2．两次以上（含两次）被评为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党员、优秀团员或校级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党员干部、优秀团员干部；

3．在某一方面表现突出，成绩显著，曾获得省级或省级以上奖励。

（八）具体评分标准参照《市级优秀毕业生评选推荐办法》中的相关内容执行。

二、评选比例

按班级应届毕业生总人数的5%评选。

1. **“优秀寝室长”评比条件及比例**

（一）评比条件：

1、担任本学期学生宿舍寝室长（以下简称“寝室长”），模范遵守学生宿舍管理规章制度，认真执行宿舍7S管理制度，认真履行寝室长应尽的职责。积极组织室友参加争创“寝室文化节文明寝室”、“优秀寝室”活动，维护寝室荣誉，努力争创先进。

2、严格按照宿舍7S管理标准，做到室内始终整洁卫生；物品摆放整齐；室友团结守规；寝室具有一定的文化品位。所管理的寝室必须在本学期内必须获得“文明寝室”一次，且被连续评为 “优秀级寝室”。

3、关心体贴室友，相互照顾帮助。有伤、病等情况发生，能及时进行救助并报告有关部门或老师及宿舍管理人员。

4、及时劝阻违规行为（如晚归、夜不归宿、留宿他人、违规用电、在寝室打麻将和打牌赌博、打架斗殴等）和不文明行为（乱扔乱倒垃圾、向楼下掷物泼水、声音过大影响他人休息等）的发生。所在寝室在学风、纪律、安全和卫生方面表现优良，未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寝室及全体成员本学期未受到各种纪律处分或通报批评。

5、树立和加强寝室安全意识，做好防火、防盗、防毒、防病等工作。关紧窗户，人离门锁。

6、认真接受和配合有关部门（含学生会男、女生部）组织的文明、卫生、安全等检查。

7、按时参加寝室长会议，沟通交流情况，领受工作任务。

8、认真组织室友制订“寝室文明公约”，有效地实施学生自我管理。

（二） 推荐名额：

按各班寝室总数的15%推荐优秀寝室长。

（三）  评选方法

1.学期结束前第四周，个人自荐或寝室成员、班主任推荐。寝室长根据评选条件认真准备申报评选材料，填写《学校“优秀寝室长”申报表》，并将申报表上交学工保卫处宿管老师。申报表上要有全体寝室成员和班主任的推荐意见。材料要真实可靠，内容要具体详实。

2.学期结束前第三周，审核评议。学工保卫处组织有关人员对申报人员进行集体考核评议，确定“优秀寝室长”初步人选。确定初步人选前要充分听取学生会男、女生部负责人、宿舍管理人员的意见。

3.学期结束前第二周，公示。将“优秀寝室长”初步人选名单公示，广泛征求意见，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4.学工保卫处将公示后名单进行再审核后，报学校批准。

**第十条 奖励办法**

1. 凡获得集体荣誉的班级颁发奖状，并给予加班分奖励。
2. 凡获得集体荣誉的班级在分配实习生名单时或推荐就业时，可增加2%的推选名额。
3. 凡获得集体荣誉的班级，在期末评先评优时可增加2%的评先评优比例。

四、凡在各类评先评优活动中被授予各种荣誉称号的学生，颁发荣誉证书、奖品或奖金。

五、凡在各类评先评优活动中被授予各种荣誉称号的学生，在奖助学金评比、推荐实习、就业、入团、入党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

六、凡获得集体和个人荣誉的均在学校网站、广播站公布获奖名单。

**第十一条 学生奖学金设置方案**

一、奖学金设置标准

以本年度本年级本专业各科总分总排名为依据(考查成绩除外)，评选一等奖需各科目得分80分及以上，二等奖需各科目70分及以上，三等奖需各科目60分及以上。然后取综合成绩名列前茅并在学工保卫处无违纪行为备案者。

注：若全年级本专业综合成绩无各科目均达80分以上者，一等奖奖项自动取消，二等奖名额在原指标基础上自动+1（即一等奖指标替补）。

若全年级本专业综合成绩无各科目均达70分以上者，一等奖二等奖自动取消，三等奖名额在原指标基础上自动+2/3（即一二等奖指标替补）。

二、奖学金比例及奖金设置：

**护理专业：**一年级：（共6名）一等奖：1个（第一名）800元；

二等奖：2个（第二三名）500元；

三等奖：3个（第四五六名）300元。

**药学专业**：一年级：（共1名）

一等奖：1个（第一名）800元；（二三等奖候补）

二年级：（共2名）

一等奖：1个（第一名）800元；

二等奖：1个（第二名）500元；

三等奖：1个（第三名）300元

注：各专业奖学金评选比例会随着具体人数的增减而改变。

**学生违纪处分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建设良好的校风和学风，依法治校，规范管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具有我校学籍的全体学生。

第三条 对学生的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对学生的处分，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四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警告、严重警告及记过处分的执行期为6个月，留校察看处分的执行期为12个月，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条 在留校察看处分执行期间重新违纪，构成处分条件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留校察看处分解除后，再次违纪达到留校察看处分条件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和适用**

第六条 学生纪律处分的种类：

（一）警告；

（二）严重警告；

（三）记过；

（四）留校察看；

（五）开除学籍。

第七条 违纪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从轻或免予处分：

（一）情节特别轻微的；

（二）主动终止违纪行为，消除或者减轻违纪后果，并取得被侵害方谅解的；

（三）在调查处理过程中主动承认错误，积极主动配合学校调查，如实陈述自己的违纪行为，确有立功表现的；

（四）因他人胁迫或诱骗的；

（五）学生在执行公务过程中，因过失或其他特殊原因违纪的。

第八条 违纪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从重处分：

（一）情节或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

（二）有组织的违纪事件的策划者和负有主要责任的；

（三）屡犯不改的；

（四）态度恶劣，侮辱、打、骂教师和管理人员(包括学生干部、因公务执勤人员) ；

（五）违纪当事人拒绝向有关部门或单位交代违纪情况的；

（六）违纪者伪造、毁灭相关证据、证明、证词，企图逃避处理的，或以暴力、威胁、贿买方法阻止证人作证或者指使、贿买、胁迫他人作伪证的；

故意作虚假证明、鉴定、记录、翻译，意图陷害他人或者隐匿罪证的。

（七）多次违反校纪校规或违反多项校纪校规、在违纪待处理或处分、处分执行期间有新的违纪行为构成处分条件的；

（八）对批评人、检举人或证人打击报复的；

（九）准实习生、毕业生在离校前故意违纪的；

（十）涉外、在校外以及学校重大活动中的违纪的；

（十一）饮用酒精饮料后违纪的；

（十二）胁迫、诱骗或教唆他人违纪的。

第九条 受处分者在处分执行期间，附加给予下列处罚：

（一） 取消各种评先评优、奖助学金参评资格；

（二） 造成人身伤害或经济损失的，依法赔偿；

（三）其他规定有附加处罚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章 违纪行为和处分**

第十条 学生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违反宪法、违反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不得从事非法的社会、政治、宗教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一）未经批准私自成立各种校内或跨学校社团或组织，创办面向校内、外的各种刊物，举办各种沙龙、演讲，擅自邀请校外人员到学校举办讲座或类似活动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通过创办面向校内、外的各种刊物，举办各种沙龙、演讲，擅自邀请校外人员到学校举办讲座或类似活动，在网络发布或张贴、投递、宣传或散发有违社会公德、不利于学生身心健康、混淆视听、制造混乱的大小字报、传单、标语等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三）编辑、复制、传播有宗教信仰、淫秽、封建迷信等内容的音像、影视制品及其他非法出版物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四）在学校宣传、传播、参与邪教等非法组织的，组织或参加各种非法游行、集会、静坐、示威，妨碍社会或学校正常生活、教学、科研和管理秩序不听劝阻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报送公安机关处理。

（五）通过举办各种沙龙、演讲、擅自邀请校外人员到学校举办讲座或类似活动、创办面向校内、外的各种刊物、网络发布或书写、张贴、投递、散发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反动言论或传单，挑起政治事端、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者；组织煽动或参与罢课、罢考、罢餐等扰乱学校秩序、破坏安定团结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报送公安机关处理。

（六）通过手机、网络预约男、女朋友同居、同性恋者；怀孕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一条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受到司法及有关部门处罚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记过以上处分。

（一）被处以治安警告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二）被处以治安罚款者，给予记过处分；

（三）被处以治安拘留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四）被公安机关认定构成刑事犯罪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二条 违反考试（考查）纪律、作弊的认定及处理：

一、考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为一般违反考试纪律，要当场给予口头警告并予以纠正：

1.不听考场指令、扰乱考场秩序的；

2.不在规定座位参加考试，未经监考人员允许擅自调换座位或擅自离开座位、考场者；

3. 将规定以外的物品带入考场且未按要求放在指定位置，经监考人员警告仍不改正或将手机、电子设备、资料等规定以外的物品带至座位者；

4.在考场内有脱鞋等不文明行为经监考人员警告仍不改正者；

5.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考试终了信号发出后继续作答者；

6. 在考场或考试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吃零食或的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者；

7.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的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的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者。

8、未经允许使用或借用计算器者；

9、考试中东张西望，企图偷看他人试卷者；

10、开卷考试中借用他人的书、笔记、资料、计算器等物品者；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为严重违反考试纪律，该门课程总成绩以零分记。不得参加正常补考，同时给予记过处分。

1、上述第2、3、4、5、6之任一种行为无视警告后而重犯者；

2、考试中交头接耳说话者；

3、传接纸条或试卷，在传递过程中即被发现的行为双方；

4、偷看他人试卷初犯者（不论试卷更改与否）；

5、把答卷或有字迹的草稿纸移向邻座或竖起，为他人偷看提供方便初犯者；

6、他人强拿自己的答卷或草稿纸未加拒绝者；

7、用某种示意、动作互相传递有关考试信息者。

三、考试过程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以考试作弊认定，视情节给予记过或记过以上处分，该门课程总成绩以零分记：

1．考试开始后，监考人员发现座位旁有翻开的或答卷下面垫有与考试内容有关的书、笔记、讲义、复习提纲等物品者（不论看与否）者；

2．在桌面、身上或考生附近能看见的地方写有与考试课程有关的内容者；

3．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及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者；

4．强拿他人答卷或草稿纸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者；

5．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设备者；

6．同一科目同一考场考试答卷答案雷同者；

7．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者；

8.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者；

9.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者；

10.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的手势者；

11.考试工作人员（学生）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者。

12．在允许使用的工具书上写有与考试相关的内容或夹带相关材料者（不论是否抄用）；

13．考试中偷看旁人试卷或有意让他人看试卷（双方同样处理）。

14、偷考卷者。

15．考试中利用无线寻呼机等现代化通信工具作弊者。

16．利用上厕所机会在考场外偷看有关考试内容的资料或与他人交谈有关考试内容者。

17、交卷后再改动试卷。

18、撕毁试卷者或不交试卷者，或出考场后补交试卷者。

19、以央求、送礼、请客、威胁等手段要求老师提分、加分或隐瞒违纪作弊事实者，视为考试后作弊，以作弊论处；

四、请人代考者和代人考试者，视情节双方均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第二次作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平时作业、设计、论文有剽窃抄袭或伪造数据行为者，经调查核实，视情节给予警告及其以上处分；受到严重警告及其以上处分者，该门课程总成绩以零分记。

六、毕业论文/设计有剽窃抄袭或伪造数据行为者，经调查核实，视情节给予记过或记过以上处分，毕业论文/设计成绩以零分记。

七、　凡在学习和考试中违纪作弊者，在受到处分6个月后，方可向本系部和开课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系部主管领导签署意见报教务处批准后，可重修该门课程。舞弊处理决定将通知学生、家长，并公布于众，存入本人档案。

第十三条 违反学习纪律视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达到下列学时者，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1、10—19学时者，给予警告处分；

2、20—29学时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3、30—39学时者，给予记过处分；

4、40—49学时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5、50学时或以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迟到、早退累计3次折合为旷课1学时；多次旷课，累计计算旷课学时，一天按10个学时计算（上午4节，下午4节，晚自习1.5节、早自习0.5）。请假逾期未归又未办理相关手续者，自逾期之日起计算旷课学时（上课期间）。

（三）正常上课时间（包括自习课和早、晚自习）违反上课纪律；晚上就寝熄灯后，违反就寝纪律，经三次诫勉谈话仍无明显改正者，给予警告处分；经教师、学生干部或其他管理人员批评教育，拒不改正者，给予记过处分。

第十四条 故意损坏公私财物者，除赔偿损失外，视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故意损坏公私财物价值在300元以下者，给予警告处分。

（二）故意损坏公私财物价值在300元或以上，1000元以下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故意损坏公私财物价值在1000元或以上，2000元以下者，给予记过处分。

（四）故意损坏公私财物价值在2000元或以上，5000元以下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故意损坏公私财物价值在5000元或以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故意损坏公私财物拒不赔偿者，报送公安机关处理。

第十五条 寻衅滋事、打架斗殴或殴打他人者，除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外，另给予参与者相应处分：

（一）凡打架者，双方均给予纪律处分，最低给予警告处分；凡参与打架者视情节和影响程度给予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打架斗殴事件的知情者拒不作证的，给予警告处分；作伪证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三）在打架中使用器械者，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他人轻微伤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他人轻伤及以上者，报送公安机关处理并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在打架斗殴中以劝架为名拉偏架造成事实者，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

（五）参与社会纠纷造成事实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六）纠集本校同学与同学聚众斗殴或殴打造成事实的，对参与者给予记过处分，对组织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他人轻伤及以上者，对组织者和伤害造成的直接责任人报送公安机关处理并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纠集本校同学、校外人员与校外人员聚众斗殴或殴打造成事实的、纠集校外人员与同学聚众斗殴或殴打造成事实的，对参与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对组织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七）出于打击报复动手打人或受他人指使无端打人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他人轻伤及以上者，报送公安机关处理并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八）无还手情况下，对被侵害者实施发泄式殴打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他人轻伤及以上者，报送公安机关处理并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九）强迫他人下跪、吞物、脱衣、拍照、写认错书等带有侮辱性行为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十）对违反校纪校规知情不报，包庇、怂恿违反校纪校规者，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

（十一）组织群殴者、参与群殴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六条 以不正当手段或途径侵占公私财物者，除按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追回赃款、赃物或令其赔偿损失外，还应给予下列处分：

（一）偷窃、非法占有公私财物价值在500元以下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偷窃、非法占有公私财物价值在500元或以上至1000元以下者，给予记过处分；偷窃、非法占有公私财物价值在1000元或以上至3000元以下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偷窃、非法占有公私财物价值在3000元或以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累计两次偷窃、非法占有公私财物者，不论金额大小，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累计三次或以上偷窃、非法占有公私财物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有诈骗、敲诈、勒索行为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数额较大(价值在1000元以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抢劫他人财物者，报送公安机关处理并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明知赃物而购买或为其提供销赃、窝赃条件者，给予记过处分，涉及价值在1000元或以上，3000元以内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涉及价值在3000元或以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监守自盗者、贼喊捉贼者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第十七条 违反学生宿舍管理有关规定，扰乱学生宿舍管理、生活秩序者，视情节给予如下处分：

（一）未经批准私自更换寝室门锁者，给予警告处分；将寝室钥匙借给非本寝室成员使用或外出不锁门，造成他人财产损失者，除赔偿损失外，参照第十五条相关规定进行处分。

（二）扰乱学生宿舍管理秩序，对其他人的正常学习、生活造成影响，经三次诫勉谈话仍无明显改正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教师、学生干部或其他管理人员批评教育过程中，拒不改正者，给予记过处分；严重扰乱学生宿舍管理秩序，拒不改正，导致他人无法正常学习、生活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未经批准擅自调整、占用、骗取、出租校内公共用房、学生寝室及床位者，除没收不当收入外，给予警告处分；造成学生宿舍管理工作不能如期开展的，给予记过处分并进行强制介入处理；造成宿管工作无法开展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未经批准，留宿校外人员，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因留宿非本寝室人员扰乱他人正常休息或造成财产损失者，给予记过处分。

（五）未经批准，私自进入异性楼栋或者寝室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徒手或利用其他物品翻窗、爬门、撬门、翻墙、爬水管等危险方式进入异性住宿楼栋或者寝室者，给予记过处分；留宿异性或在异性寝室留宿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六）未经批准，私自租房居住者，给予记过处分；私自租房者在学校下达整改通知后，拒不执行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并由违纪学生本人承担因租房引起的不良后果。

（七）未经批准，就寝时间不按时归寝，迟到三十分钟以上两个小时以内者，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发生两次或以上者，给予警告处分；在校外住宿或者不按时归寝迟到两个小时以上的，给予记过处分。未经批准，多次在校外住宿的，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八）未经批准，就寝时间私自从寝室门外出的，按第十八条（七）给予相应处分，协助他人徒手、利用其他物品或破坏宿舍、寝室防护装置翻窗、爬门、撬门、翻墙、爬水管等危险方式外出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主要当事人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九）在学校管理人员、学生干部进行晚寝查人过程中，扰乱正常工作秩序者，给予警告处分；请人代寝或替人代寝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十）在学生寝室使用热得快、电炉、电热壶、电热锅、电热杯、电熨斗、电饭煲、电热棒、燃气灶、烤火炉、电热毯等器具；私接电源或违规、违章使用电器、违规使用明火，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引起火警、火灾、触电事故者，除赔偿损失外，视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情况，给予记过或以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并视情节报送公安机关处理。

（十一）在寝室饲养动物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处分；再次违反给予记过处分。

（十二）其他违反学生寝室管理规定的行为，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警告以上等级处分。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给予以下处分：

（一）在评先评奖或其他活动中，行贿拉票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二）故意在公共场所砸物或故意污秽他人衣物用品的，故意损坏校服者，给予记过处分。

（三）造谣、诬陷、侮辱、谩骂或威胁他人，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打架斗殴的，参照第十六条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在校内外饮用酒精饮料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酗酒者给予记过处分；醉酒后扰乱学校正常工作、学习、生活秩序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并送交相关部门对其进行强制醒酒。

（五）参与卖淫、嫖娼、吸毒、贩毒者，一律开除学籍并报送公安机关处理。

（六）偷窥、偷拍他人隐私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传播他人隐私者，给予记过处分；因传播他人隐私导致被侵害者受到身心伤害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如有必要将报送公安机关处理；猥亵他人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七）隐匿、毁弃或私拆他人信件者，给予警告处分，造成经济损失者，赔偿经济损失并按照第十五条的相关条款给予相应处分。

（八）伪造、冒领、盗用、私自涂改或转让各种印章、证件、证明文件、证书者，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事实且获利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九）擅自组织、参与到池塘、河流、湖泊游泳的，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人员伤亡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九条 参与买码、买地下彩票、以钱物或有价证券为筹码的棋牌游戏或赌博；为上述行为提供场所、赌具、赌资、开展校园贷款业务等或类似行为的一律给予纪律处分， 参与初犯、提供场所、工具、赌资者给予记过处分；再次参与的，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组织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组织者再次参与或组织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构成违法犯罪的报送公安机关处理。

第二十条 扰乱校园秩序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下列处分：

（一）在公共场所不守秩序、拥挤推拉、言语不逊，不听劝阻者，给予警告处分。

（二）在校园内随意张贴、散发标语、海报、广告和悬挂横（条）幅等、乱涂乱画、焚烧物品者给予警告处分，擅自涂改或撕毁学校通知文告者，给予记过处分。

（三）未经学校同意，上课、自习、午休时间或晚上就寝熄灯后在教学区、学生寝室区、图书馆等教学、生活、学习场所开展文体活动或喧哗、追赶、打闹，影响教学、学习、休息或工作秩序，以及穿背心、吊带、睡衣、拖鞋和嘻哈服饰进入教学场所（有特殊着装要求的除外），经三次诫勉谈话仍无明显改正者，给予警告处分；经教师、学生干部或其他管理人员批评教育，现场拒不改正者，给予记过处分。

（四）擅自在学生宿舍、教室、实验室、实训场所生火者，给予警告处分；导致发生火灾的给予记过处分；造成财物损失的按照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影响教学和生活秩序，在教学区或学生寝室区起哄、无理取闹、砸物等，给予严重警告处分，不听劝阻者，给予记过处分；造成群体事件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五）参与冲击学校办公场所，在校园静坐、示威等，给予记过处分；对组织者、策划者和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直接责任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一条 违反国家、学校网络管理规定，扰乱网络管理秩序，视其情节，给予下列处分，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一）私自提供网络服务，发展网络用户，为他人提供网络接口者，给予警告处分。

（二）擅自将自己的IP或邮件地址借给他人使用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警告处分。

（三）通过网络发布捏造或歪曲事实，散布谣言，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或机构者，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他人身心伤害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私自安装、配置网络系统，盗用或滥用网络资源；盗用IP地址或邮箱地址，影响网络正常使用和运行者，给予记过处分；冒用他人或组织名义行事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利用网络泄露国家及学校机密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六）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或实施妨碍计算机及网络安全行为者，给予记过处分；造成经济损失在5000元以内者；除赔偿外，给予留校察看处分；造成经济损失在5000元或以上或被公安机关追究责任者，除赔偿损失外，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二条 在教师、管理人员、学生干部行使管理职能或执行公务过程中抵制、拒绝接受教育、妨碍公务正常开展者，给予记过处分。

**第四章 学生违纪处分程序**

第二十条三 学生违纪处分的主管部门为学工保卫处。违反考试纪律的，由教务处牵头调查，相关部门协同，提出处理意见，报学工保卫处完成处分的相关工作；治安案件、涉外案件由保卫干事牵头调查，相关部门协同，提出处理意见，报学工保卫处完成处分的相关工作。

第二十四条 在对学生做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告知学生做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学生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学校在对学生做出处理、处分时应予采纳。

第二十五条对学生做出相关等级处分的，由相关组织或机构提出处理意见，班主任查实，报学工保卫处审核，报执行校长批示，提交校务委员办公会研究决定，并将处理结果报市级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 除涉及个人隐私、国家机密等特殊情况外，学工保卫处理、处分发文机关应将处理结果在校内公布。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二十七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

**第五章 处分解除**

 第二十九条 解除违纪处分适用于下列范围：

（一）警告

（二）严重警告

（三）记过

（四）留校察看

第三十条　申请解除处分的条件

（一）受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的学生，从处分决定书下达之日起不少于6个月的执行期。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从处分决定书下达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的执行期；

（二）执行期内，受处分学生要制定一份改错成长规划，并严格遵循，每月主动以书面形式向班主任汇报思想不少于一次，班主任有责任对其进行教育和指导，并在学生提出解除处分申请后作出书面鉴定和意见；

（三）受处分后再无因违纪受到班级或学校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者；

（四）受处分后至申请解除处分前所修课程成绩全部合格者。

（五）在执行期内积极参加校园服务工作且表现良好者。

第三十一条 符合解除处分条件的学生，可在执行期满后，向所在班级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学生违纪处分解除申请表》。申请表中应写明受处分类别和情况、对所犯错误的认识以及执行期间的实际表现及获奖情况。

班主任根据受处分学生在执行期内的日常表现，组织班、团干部开会讨论，提出是否解除处分的初步意见，然后召开全班同学大会表决通过，全班超过半数以上学生同意后，由班主任写出书面鉴定和意见上报学工保卫处审核，报校务会批准解除或降级其处分。

第三十三条 经研究决定解除处分的学生，自收到解除处分决定书之日起，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三十四条 对学生的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将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三十五条 学生在校外参加教学、实习、考察及社会实践或社会活动期间的违纪行为，参照本细则给予处分。

第三十六条 为了督促受处分的学生能尽快地改正错误，争取早日取消处分，学工保卫处建立统一的问题学生档案，及时掌握他（她）们在处分期间的表现并及时提醒学生对、错。

**学校教育阳光网络服务平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教育阳光网络服务平台的管理，保障平台载体网站高效有序运行，有效防止和纠正损害师生员工等群众利益不正之风，根据省教育厅有关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教育阳光网络服务平台涉及的各级各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

第三条 教育阳光网络服务平台管理工作实行校长负责制。教育阳光网络服务平台的具体管理工作由学校教育阳光服务中心牵头负责并实施考核，各相关部门、单位的行政一把手对涉及本部门、单位的具体事务负责。各部门、单位要确定一名具体负责人，负责处理涉及本部门、单位的具体事务。具体负责人名单报学校教育阳光服务中心备案。

第四条 学校教育阳光服务中心负责统筹策划教育阳光网络服务平台网站网页的结构设置和内容更新，及时分派师生诉求，审查办理回复，分析民情民意，组织评议，开展业务培训，并对相关部门、单位日常维护和业务办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定期不定期通报各部门、单位业务办理情况，向学校校务会、汇报教育阳光网络服务平台的业务办理情况。

**第二章 网站维护**

第五条 各相关部门、单位对其在教育阳光网络服务平台上所公示的内容负责。公示内容应保证逻辑严谨、内容正确，所有公示内容均需由部门、单位负责人审查签名后方可上网公布。

各部门、单位应当根据学校教育阳光服务中心要求和本部门、单位实际情况主动、及时更新公示内容。本部门、单位不能实现更新的，应当及时提供资料，交责任部门、单位进行更新。

1. 教育阳光网络服务平台页面板块数量、名称、内容由教育阳光服务中心确定，可以适时进行调整。

**第三章 诉求办理**

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诉求包括师生员工和社会各界通过教育阳光网络服务平台表达的举报投诉、咨询求助、意见建议和表扬以及其他需要有关部门作出处理和回应的事项。

第八条 教育阳光网络服务平台诉求办理实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主管部门、单位为诉求办理责任主体，应主动、及时办理群众诉求。各部门、单位的教育阳光网络服务平台管理的具体负责人应保持每天登录教育阳光网络服务平台意见处理系统，及时处理涉及本部门、单位的诉求。

第九条 群众诉求按重要程度和办理方式分为直办件、督办件、自办件和表扬件四类。

（一）对群众的一般性诉求，按直办件进行办理，由责任部门、单位主动办理。责任部门、单位及时反馈办理结果或阶段性结果。举报投诉类直办件办理结果反馈期限为5个工作日，咨询求助类直办件办理结果反馈期限为3个工作日。如诉求牵涉多个部门处理较为复杂，需延长反馈期限，应及时向教育阳光服务中心申请延时，但延长时间最长不超过5个工作日。

（二）群众诉求涉及的问题严重、典型的，以督办件形式分派相关部门调查处理，结果反馈期限为1个月，特殊情况，经有关校领导批准可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最长不超过1个月。

（三）群众诉求如属于意见建议类，由责任部门、单位按部门自办件办理，采纳、整改情况于1个月内反馈。特殊情况，经教育阳光服务中心批准的可以适当延长，但最长不超过1个月。

（四）表扬件由教育阳光服务中心核实后在平台发布。

对于涉及面广的复杂问题，不便提交任何一个部门牵头处理的，可以由教育阳光服务中心拟订方案，按程序报学校有关会议研究决定处理。

第十条 责任主体认为诉求不应由本部门、单位办理的，可通过平台后台申请退件，退件时需填写退件理由，并及时向学校教育阳光服务中心报告；重点督办件原则上不允许退件，因特殊情况需做退件处理的，须作出书面报告。学校教育阳光服务中心对相关部门、单位提出的退件理由予以审查后再行确定是否重新分派。

群众诉求涉及多个部门、单位的，由学校教育阳光服务中心指定一个部门、单位主办，其他部门、单位协助办理。

第十一条 诉求办理责任部门、单位应当在诉求办理反馈期限内通过平台直接反馈办理结果。办理结果反馈内容必须准确恰当、实事求是，并应由部门、单位行政一把手审查签名后方可上网回复。

第十二条 责任部门、单位办理的时限起止时间自教育阳光服务中心受理交转办时间开始计算，自责任部门、单位提交办理反馈意见时止。各部门、单位具体负责人因不及时查看诉求造成工作延误的，由具体负责人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 因情况复杂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不能按期办结群众诉求的，责任部门、单位要在规定的办结期限届满24小时前向教育阳光服务中心提出延期申请，说明延期理由及延期时限，经批准后方可延期。

第十四条 群众诉求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一）已由学校做出处理决定的；

（二）有损国家利益或师生团结的；

（三）涉及到个人隐私和名誉的；

（四）投诉、咨询内容模糊不清，无从调查或回复的；

（五）其他不应当受理的情形。

第十五条 群众诉求不属于受理范围的，由教育阳光服务中心直接回复诉求人，告知不受理的原因，并给出合理化建议，尽可能地告知当事人反映诉求的有效渠道。

第十六条 教育阳光网络服务平台诉求处理工作的群众评议由教育阳光服务中心具体组织实施，评议结果作为当年各部门、单位考核的重要指标。

**第四章 统计分析及通报**

第十七条 教育阳光服务中心应定期和不定期进行民情民意统计分析。主要通过教育阳光网络服务平台自动生成的动态报告、数据报表等形式，对各部门、单位诉求受理、诉求办理等情况和存在问题进行综合分析，及时掌握各类损害群众利益突出问题的客观情况以及问题分布、构成、态势，搜集意见建议，剖析典型案例，总结先进经验，提出应对措施。教育阳光服务中心要定期形成教育阳光网络服务平台民情民意统计分析报告，及时报告学校党委、校长，供其参考决策。

第十八条 教育阳光网络服务平台的民情民意统计综合分析以“三清楚”为原则，即民情民意（群众反映哪些突出问题）清楚；责任主体（问题由谁来解决）清楚；整改情况（采取什么措施，解决得怎么样）清楚。

第十九条 教育阳光网络服务平台定期分析包括：周、月和季度通报、月动态分析、年度分析报告。不定期分析包括：任意时间段内动态分析报告、民意变化动态分析报告、部门民意变化动态分析报告。

第二十条 各部门、单位行政一把手和具体负责人应经常登录教育阳光网络服务平台，全面了解群众诉求情况，主动及时发现问题、分析问题、报告问题和解决问题。

第二十一条 对群众反映问题较多的部门、单位，学校纪检监察机构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二条 教育阳光网络服务平台管理工作建立问责机制。由学校纪检监察机构根据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三条 有关部门、单位在教育阳光网络服务平台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的，应当对部门、单位及行政一把手予以问责。

（一）对群众诉求处理不及时，超过处理时限1个月未反馈或未按要求反馈的；

（二）连续四周都有群众诉求超过处理时限未及时处理的；

（三）群众投诉类诉求连续三个月居高不下的；

（四）群众评议满意度达不到70%的；

第二十四条 相关人员在教育阳光网络服务平台管理工作中具有下列过错情形的，应当问责。

（一）工作失职或者更新不及时造成教育阳光网络服务平台上涉及本部门、单位的公示内容不当，并造成不良后果的；

（二）未按要求登录教育阳光网络服务平台办理群众诉求的；

（三）对应当办理的诉求推诿、拖延的；

（四）未经批准超过办理时限未完成办理的；

（五）反馈诉求办理情况不符合要求的；

（六）其他需要追究责任的过错情形。

第二十五条 相关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遵守保密制度，切实保护诉求群众的合法利益，严禁对其实施打击报复，否则将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纪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教育阳光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学校阳光服务中心：厚德楼一楼125室**

**服务电话：15388088026（王老师）**

**17775880891（黄老师）**

**0731-84912089**

**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服务指南**

亲爱的同学，你好，欢迎你翻到本页，了解学校为你提供的心理健康教育服务内容。希望通过我们共同的努力让你成为一个更快乐的人，一个更阳光的人，一个善于认识自我、发掘自我的人，一个有着积极心理品质、良好社会适应能力和幸福感受能力的人。

学工保卫处成立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室，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由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办公室负责规划、部署、实施和督查。

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由心理课堂教学、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心理辅导与咨询、危机干预、心理培训、心理测验与心理科研组成。

一、教学

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程集知识传授、心理体验与行为训练为一体，学校将其纳入教学计划和培养方案，旨在使学生明确心理健康的标准及意义，增强自我心理保健意识和心理危机预防意识，掌握并应用心理健康知识，培养自我认知能力、人际沟通能力、自我调节能力，切实提高心理素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主干教育课程有：“大、中专学生心理健康教育”，“青春期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等，另在不同学期开设心理延伸教育选修课程。教学形式以课堂教学为主，讲座为辅。教学方法包含有心理测验、录像、音乐、心理剧、讨论等，可谓丰富多彩，灵活多样。

二、咨询

当你有环境适应、人际交往、学习发展、择业就业、情感恋爱及心理障碍等方面的困惑或希望获得更多幸福感时，你可以选择由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室提供的个体面询、信件咨询、团体咨询等各类咨询服务。

（一）预约面询。面询地点：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室，面询需预约，可采取预约室当面预约、电话预约、网络预约、信件预约等方式预约心理咨询及心理咨询老师；心理咨询老师会在两个工作日内对预约信息进行回应并安排相应的咨询，面询时间每次45分钟，如果你不能按时守约，请提前告知心理老师。

（二）书信咨询。每个教室及每栋宿舍楼都设有“快乐成长”信箱，对你的来信，心理辅导老师会予以及时认真的回复，你可实名也可匿名，信件由班级心理委员收集往返。

（三）团体辅导。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室会阶段性举行各类专题团体心理辅导，如人际关系优化、青春期心理健康、爱情婚恋等，你可根据自身需要选择报名参加，请注意留意学校相关海报及通知。

友情提示：咨询过程需在咨询室内完成，来访者不得要求在咨询室以外进行心理咨询。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室，尊重来访者的个人隐私，对来访者的个人信息严格遵守保密原则，未经来访者的许可，不会将个人信息透露给学校及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

三、心理健康教育组织

学校重视发挥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发展”的能力，建有多层学生心理互助组织：如学生会心理健康部、学生心理协会、心理情景剧团、手语俱乐部、宿舍心理信息员团队、朋辈心理咨询员团队等，你可根据个人兴趣及特长参与其中的组织，完善自我，服务他人。

学生会心理健康部：在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的指导下，协助全面落实心理健康教育的各项工作。负责管理心理委员及寝室心理信息员等日常工作，参与对心理委员、寝室心理信息员的选拔培训，组织各班举行心理班会、开展心理月报评比等具体活动，协助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完成各类心理普查、心理讲座、心理课程考核，协同心理协会组织实施其他心理健康教育活动，指导、检查、督促各班心理健康教育实施情况等。

学生心理协会：负责落实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意图，协助组织实施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在心理健康教育中心指导下，负责学生心理征文、心理电影赏析、心理沙龙、心理辩论赛、心理素质拓展训练、生涯规划设计大赛等心理教育活动的组织、策划、实施。

心理情景剧团：心理情景剧通过团体成员扮演日常生活情境中的角色，使成员把平时压抑的情绪通过表演得以释放、解脱，同时学习人际交往的技巧及获得处理问题的灵感并加以练习。角色扮演可以提供成员宣泄情感的机会，增进对自己、对他人、对社会的理解能力。情景剧目由学生自编自导自演。

手语俱乐部：通过组织学习和练习手语，努力传播一种沟通无障碍的语言，建立与特别人群沟通桥梁，传递信息与爱。

朋辈心理咨询部：朋辈心理咨询员由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在志愿者理协会，班级心理委员。这些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组织，在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室指导下开展心理咨询活动，并根据需要担任新生班级班主任助理，进行心理跟踪辅导及参与选拔心理后备学生干部。

班级心理委员：在学校和班级中充当心理辅导老师和同学之间的沟通桥梁，负责把同学中存在的有关心理健康的问题、困难、建议及时准确地反映给班主任老师，并协助老师开展工作。每周至少向心理健康教育室老师或班主任汇报一次本班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情况，以及班级成员中特别需要关注的心理健康问题，尤其是要深入同学中发现问题。

四、大型心理健康教育活动

1、“5.25学生心理健康日”心理健康教育主题活动月系列活动

2、“10.10世界精神卫生日”心理健康教育主题活动月系列活动。

地点：厚德楼312室

服务电话：17775779203（王老师）

**校内服务指南**

**一、财务处服务指南**

学生缴（交）费、领款、退款手续等均在厚德楼二楼（211室）计财处办理。

**1. 学生缴（交）费管理办法：**

学生缴（交）费一律采用网银交费方式，不便实施网银交费方式的，于来校报到时刷卡缴（交）费即可。

学校缴费银行：户名：湖南护理学校

账号：8100 0019 6786 0000 01

开户银行：长沙银行东城支行

账号：8008 1040 0627 4332 7012

开户银行：湖南宁乡农村商业银行金洲科技支行

为了家长、学生财产安全，缴（交）费一律不采用现金方式。

**2. 学生款项发放管理办法：**

由班级统一编制款项发放表，表栏应包括学生姓名、居民身份证号码、学生银行卡号码、发放金额、学生签名等要素，班主任核实、签字确认后交校领导审批签字后交财务处发放。

**二、后勤处服务指南**

后勤处主要负责师生餐饮、物资采购、资产管理、室内外保洁、水电维修、冷水、热水、饮用水供应、设施修缮、绿化养护等后勤保障。

**服务电话：**17775880798（范老师）

注：学生教室、宿舍配备的资产设施若是人为损坏，学生不仅需要照价赔偿，而且根据情节依照相关制度，给予相应的处罚。

**（一）校园一卡通有关事宜**

校园一卡通是学校唯一指定的师生员工就餐、校内消费、门禁专用卡。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妥善保管好卡片；如不慎遗失，请及时挂失。一卡通（热水卡）服务点、（厚德楼一楼125室）专门为师生提供办卡、充值、挂失、冻结、卡片流水查询、卡维护、卡和咨询等终端服务。

1. 一卡通申领及补卡。报到时，在相应报到点领取。请每位校园卡用户妥善保管好自己的校园卡，一旦丢失，应立即到一卡通服务点补办，以降低损失。

2. 一卡通充值：到一卡通服务点人工充值。

3. 一卡通挂失：校园一卡通遗失后，请立即到一卡通服务点办理挂失手续，另缴补卡费。

4.  一卡通解挂：如补卡前找到已挂失的卡，需由持卡人本人持有效身份证件（学生证）到一卡通服务点办理柜面解挂手续。

5. 一卡通服务时间：周一—周六：上午8:00—12:00；下午15:00-17:00.

**（二）智能水电**

学生公寓寝室全部使用智能水电表，为保障同学们的正常用水用电，请大家注意以下事项：

1. 每学期学校按每人每月12度电2吨水的标准对寝室水电量进行赠送，请同学们在赠送额度用完之前，以寝室为单位及时到厚德楼一楼125室及时充值，以免突然自动断电造成寝室电器损坏，给同学们带来不必要的损失。

2. 为提醒同学们及时购电，当寝室用电达到低电量值时，通过预断电进行提醒，请同学们注意及时充值购电。

3. 寝室用电总功率超过3KW时，智能电表将自动断电。为了同学们的生命和财产安全，严禁在寝室内使用热得快、电饭煲等大功率电器。

4. 学生公寓统一熄灯，请自觉遵守宿舍管理制度，提倡“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发展”理念，践行绿色校园行动计划，节约用水用电，共同营造文明和谐的宿舍环境。

**（三）餐饮服务**

学校实行包餐制，月假期间没有特殊情况食堂不提供餐饮服务。学校设有食堂，可满足全校师生员工用餐需求。

食堂就餐时间：早餐6:30—7:30、中餐11:30—13:00、晚餐17:30—18:30，

**2. 自助洗衣服务**

各公寓楼每层设有自助刷卡洗衣机。  
**三、教务处服务指南**

教务处办公地点：教学楼一楼，设有教务处主任办公室和教务处办公室。

教务处：107、108

处长办公室：108（7775880868杨老师）

教务助理：负责教务处内部、教务与系部、教务与其他处室的协调沟通。

教务干事：教务日常工作。包括教学任务及计划管理，课程调试，教材、作业、教学用具发放等；负责全校学生学籍注册、学籍变更，毕业管理，高考(如单独招生)报名及信息资料管理。

考务干事：负责全校各种考试组织，安排，成绩管理等；负责所有实习管理工作,包括实习点的联系、实习生的分配、与实习单位的联系、实习检查等；负责成人教育学生注册、教学安排与组织，成人教育学生信息管理，成绩管理，毕业管理等。

督导室：负责全校教学及学习纪律督导、教学巡查并及时通报。负责全校教研教改工作，包括校内各种教学比赛，公开课、示范课和学术讲座组织安排。负责全校教师师德师风考评工作。办公室：教学楼309。

**四、学校附属医院**：负责师生疾病早期诊断、临时处置等。值班电话：0731-87700120

五、**学工保卫处、团委服务指南**

杨老师 ：15388088030

吴老师 ：17775880780

王老师 ：15388088026

刘老师 ：17775880817（防校园欺凌举报电话）

学工保卫处、团委位于厚德楼一楼（116室），学工保卫处主要负责学生管理工作。其主要工作内容有：学生思想品德、纪律作风、行为习惯、心理健康、宿舍、教室、公共区卫生、评先评优、组织各种大型活动、参加各种比赛、学费减免、奖助学金的评定与发放等与学生有关的工作。